

公開展覽草案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說明書

新竹縣政府
111年12月

目錄

第一章 新竹縣國土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1
第二節 新竹縣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及面積	3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10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 分布空間區位	15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23
第二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概述	25
第一節 繪製說明	25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37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製作結果	58
第三章 辦理過程彙編	59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59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63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65
附錄二：新竹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3 月 11 日）	69
附錄三：新竹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3 月 11 日）	73
附錄四：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參考圖資界 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75
附錄五：本縣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鄉村區 單元界定原則差異對照表	83
附錄六：重要會議紀要	87

圖目錄

圖 1-1 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圖 1-2 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6
圖 1-3 新竹縣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7
圖 1-4 新竹縣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8
圖 1-5 新竹縣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9
圖 1-6 新竹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12
圖 1-7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13
圖 1-8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14
圖 1-9 新竹縣第一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16
圖 1-10 新竹縣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16
圖 1-11 新竹縣第一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18
圖 1-12 新竹縣第二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18
圖 1-13 新竹縣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0
圖 1-14 新竹縣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0
圖 1-15 新竹縣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
圖 1-16 新竹縣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2
圖 1-17 新竹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示意圖	24
圖 2-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43
圖 2-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不足 25 公頃分布圖	49
圖 2-3 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1 示例	50
圖 2-4 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2 示例	51
圖 2-5 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4 示例	51
圖 2-6 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7 示例	52
圖 2-7 其他公有森林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54
圖 2-8 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55
圖 2-9 將不符劃設條件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 地區第 3 類	56
圖 2-10 將未達 2 公頃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56
圖 2-11 清泉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57

圖 2-12 位於關西都市計畫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57
圖 3-1 地籍底圖使用版本與地籍實際坐落位置差異分析.....	60
圖 3-2 劃設依據其他示意圖 I	61
圖 3-3 劃設依據其他示意圖 II	61
圖 3-4 劃設依據地籍示意圖 I	61
圖 3-5 劃設依據地籍示意圖 II	61
圖 3-6 地籍無法接合處方式理示意圖 I	62
圖 3-7 地籍無法接合處方式理示意圖 II	62
圖 3-8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界線決定方式	62

表目錄

表 1-1 新竹縣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	8
表 1-2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11
表 1-3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11
表 1-4 新竹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	15
表 1-5 新竹縣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17
表 1-6 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19
表 1-7 新竹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21
表 1-8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彙整表	23
表 2-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	33
表 2-2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41
表 2-3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彙整表	42
表 2-4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45
表 2-5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調整方式	46
表 2-6 不足 25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處理方式	48
表 3-1 地籍底圖使用版本與地籍實際坐落位置差異分析	60
表 3-2 重要會議一覽表	63

第一章 新竹縣國土計畫概述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新竹縣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本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以下節錄本計畫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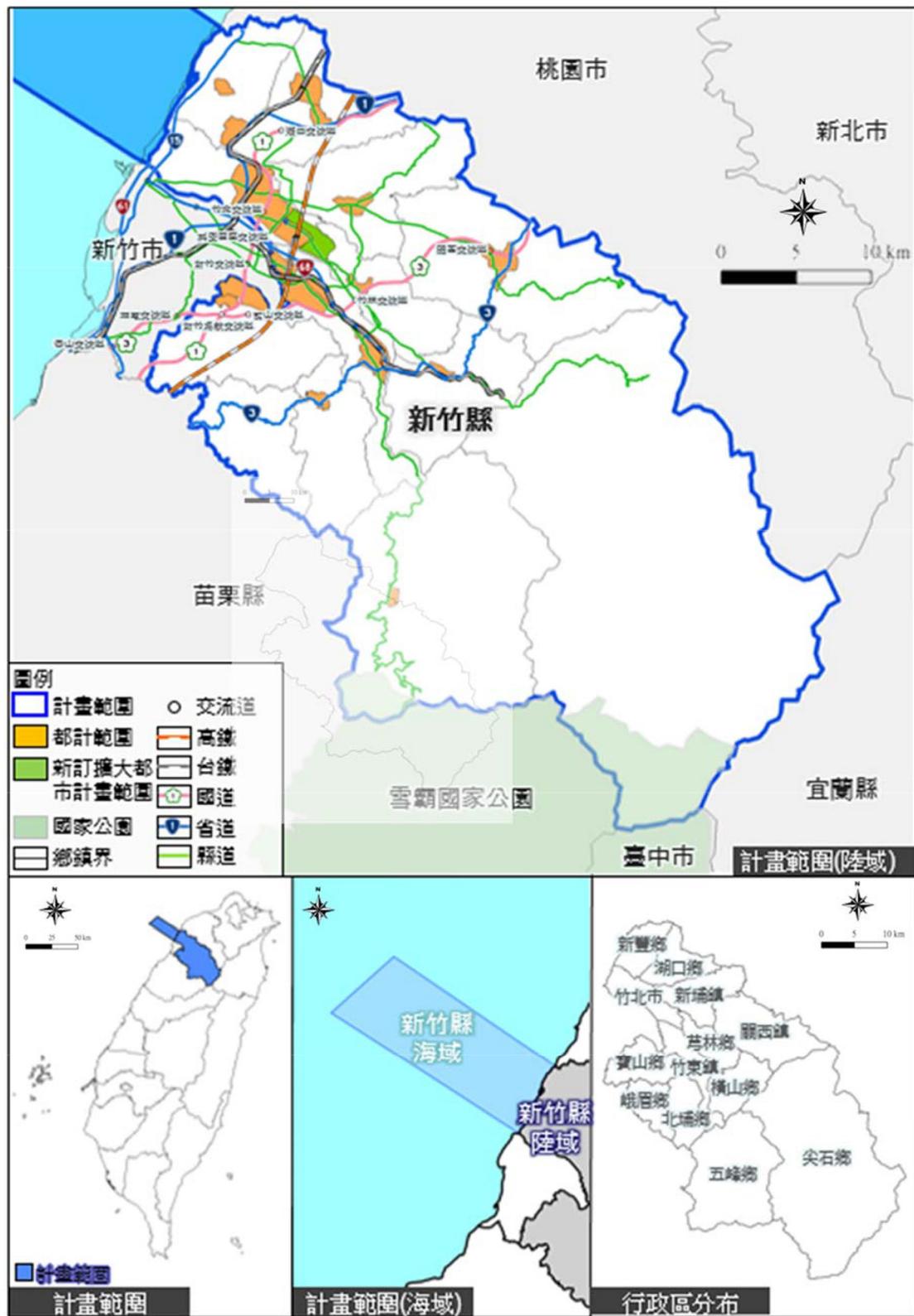
計畫範圍為本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如圖 1-1 所示。

一、陸域部分

包括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竹北市、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計 13 個行政區，共有 17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土地面積約 5,450 公頃，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37,304 公頃，合計約 142,754 公頃。

二、海域部分

依據 108 年 7 月 12 日內政部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面積約 33,565 公頃。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1-1 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節 新竹縣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及面積

一、空間發展構想

新竹縣位於北臺灣地區，近年因新竹科學園區設置帶動臺灣科技產業發展，與新竹市亦成為密不可分之發展鏈結，以全臺發展軸帶而言，在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設置後，形成「北 IC、中奈米、南光電」主要核心科技發展之「臺灣西部高科技走廊」重要節點；另以北臺區域發展而言，新竹地區因其位於北臺區域中樞，往北可銜接桃園國家門戶以及北北基經貿中心，往南可串聯竹南科學基地與中科，係我國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如下：

(一) 一科技城

新竹科學園區於 69 年設立，為我國第一個科學園區，結合周邊工研院、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提供科學園區學術與研究的堅實研發資源，近幾年產值均達新台幣 1 兆元以上，入區核准廠商家數已逾 520 家以上，就業人數超過 15 萬人；竹科產業主要為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和生物技術等產業發展主軸，群聚效應已建立台灣高科技產業卓著的全球知名度，成功帶動國內的經濟成長，也促成新竹科技城的發展。

(二) 二成長極

新竹縣市於 71 年分治，新竹縣政府遷建竹北，在工研院與科學園區相繼成立，吸引眾多的高科技人力移居新竹地區，進而帶動頭前溪兩岸發展，而後續國道與高鐵新竹站建設，更加速新竹縣逐年興盛繁榮，在科技、生醫產業帶動下，縣治地區與高鐵特定區成為新竹縣主要成長區域。

(三) 三大腹地

依自然環境條件、人文歷史、產業發展等面向，新竹縣大致可區分為平原—科技走廊發展腹地、丘陵—區域活動支援腹地、山區—生態保育發展腹地。

1. 科技走廊發展腹地

以竹北、新豐、湖口、新埔、芎林、竹東、寶山並結合南側新竹市為主，其地形條件為頭前溪及鳳山溪所形成之沖積平原，為早期閩客族群開墾重要地區之一，亦是新竹地區發展的核心，近年來因工研院、科學園區設立，帶動新竹地區產業動能，南北串聯成臺灣西部高科技走廊。

2. 區域活動支援腹地

以關西、芎林、橫山、竹東、峨眉、北埔、寶山為主，其地形多為丘陵坡地，為新竹縣主要坡地農業、休閒遊憩資源分布區位，更因為有深厚之客家文化發展，成為臺灣重要客家族群生活區域，以提供糧食生產、生活居住、文化遊憩等支援整體新竹地區所需。

3. 生態保育發展腹地

以尖石、五峰為主，其地形大多為高山林地，擁有豐富之自然資源與遊憩景觀，惟珍貴野生動植物眾多且環境條件較為敏感，另外也是我國泰雅族、賽夏族等原住民族主要生活範圍，未來應建構為自然、人文發展內涵之休閒遊憩基地。

(四) 四策略區

1. 科技研發策略區

以科學園區及工研院為核心，結合周邊重要學術研究單位如交通大學、清華大學等，構成高科技產業研發策略地區，未來政府相關科技產業之投入或新設科學園區用地應以該區位為優先，以收產業群聚效益，並促使產業鏈上下游整合，並可透過高鐵及國道系統串聯北中南科學園區。

2. 產業支援策略區

包括既有新竹工業區、鳳山工業區及台元科技園區等產業發展地區，提供相關製造業產業進駐，除原傳統產業類別外，未來可透過產業轉型與附加價值提升，以支援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相關機械設備或產品之所需。

3. 客家文化保存策略區

依循中央客家文化發展方針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配合當地既有產業及因應客家文化發展需求，於國土計畫指導下劃設合適之功能分區，打造臺三線豐富的人文、生態、產業，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帶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再造客庄新生命。

4. 原民族文化保存策略區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針對居住及必要公共設施用地等需求，於適當區域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其餘自然環境敏感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則依條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予給較為嚴格之使用限制，以維護珍貴動植物、水源及地景，避免人為破壞。

(五) 五發展軸

就發展主軸而言，以前述之成長極、發展腹地及策略區等，配合相關發展主軸的串連，從而建立新竹整體性的空間發展架構。

1. 科技產業發展軸

主要以「新竹科學園區」、「竹北縣治地區」、「高鐵特定區」為起點，發展三個主軸：一是由「竹北縣治地區」、「高鐵特定區」連結「芎林都市計畫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之軸線；二則是由「新竹科學園區」連結「竹東西側頭、二、三重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之軸線；三則是由「新竹科學園區」連結「寶山都市計畫地區」、「竹南科學園區」之軸線。

2. 農業觀光休閒軸

以「新埔都市計畫地區」、「關西都市計畫地區」、「橫山都市計畫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及「北埔都市計畫地區」為結點，透過縣道予以串連，藉由地方農業資源的整合與升級，從而建構出以農業為基礎，並得以同時吸納科技產業休閒需求，以及連結生態環境景觀資源之休閒機能。

3. 傳統工業轉型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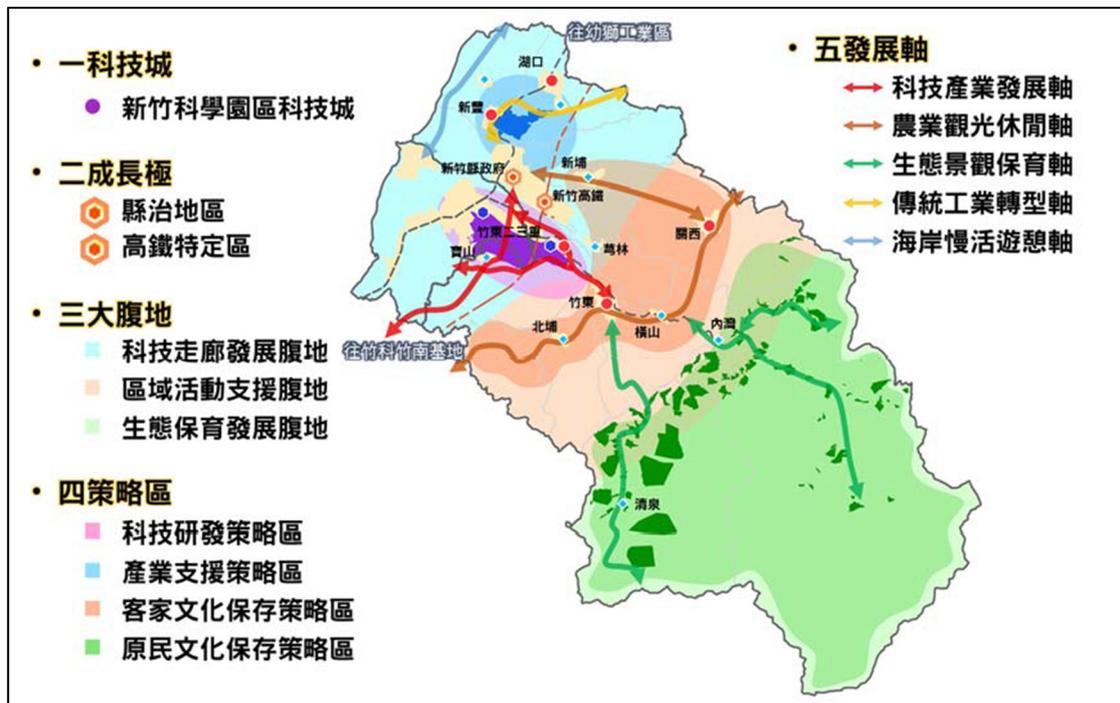
以竹北縣治地區為起點，串連「新豐都市計畫地區」、「湖口都市計畫地區」，並向北銜接桃園市；以原有臺一線之產業發展腹地為基礎，以承接後續科技產業發展的轉型契機。

4. 生態景觀保育軸

以縣 122、縣 120 及內灣支線為主軸，並以內灣支線上之「內灣站」以及「竹東都市計畫地區」為進入尖石、五峰等地區之門戶節點，整合尖石、五峰地區豐富的地景資源（重要林地、水源地、連結雪霸國家公園等），以及泰雅族、賽夏族等原住民文化，從而發展以自然、人文為內涵之休閒遊憩軸線。

5. 海岸慢活遊憩軸

新竹縣的海岸線分布於竹北及新豐，周邊遊憩資源豐富，包含新豐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新豐紅毛港、坡頭漁港、新豐濱海遊憩區、新月沙灣及竹北濱海遊憩區等，往南可與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線串聯，往北可透過西濱公路與桃園市新屋綠色走廊銜接，構成一連串的休閒遊憩軸帶，可供民眾體驗海岸風情，享受慢活遊憩樂趣。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1-2 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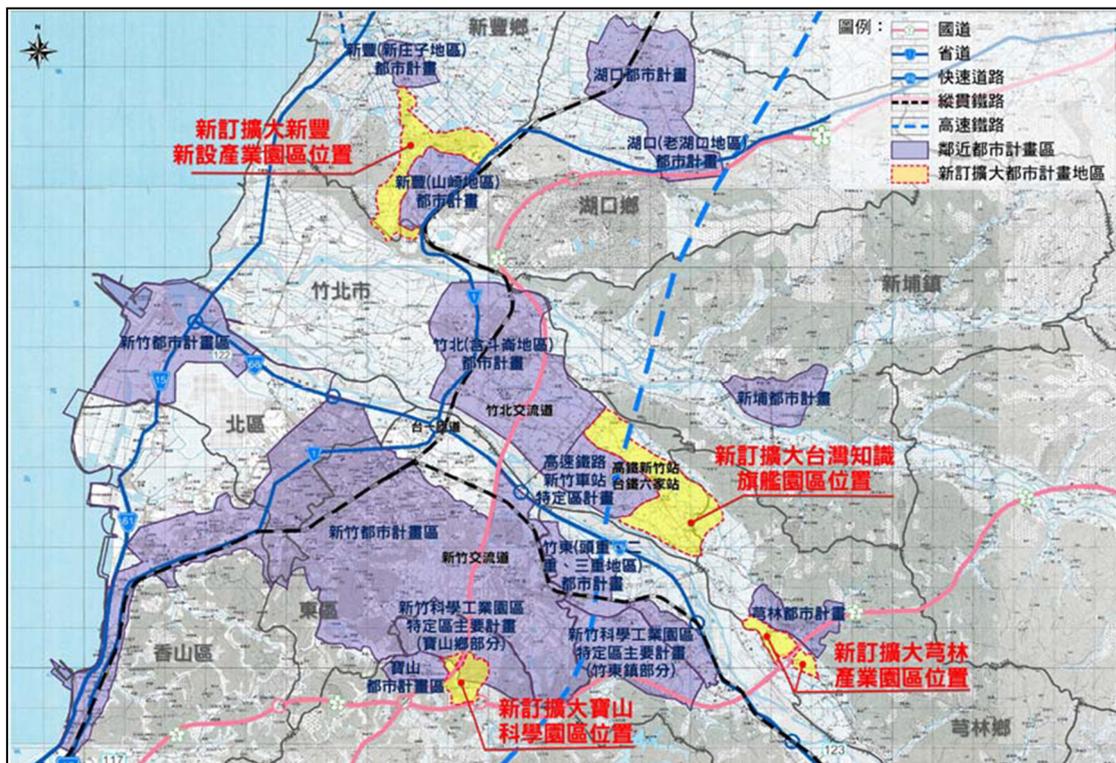
二、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一) 既有發展地區

1.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都市計畫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及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3. 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二)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

本計畫指認之 4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其中「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及「科園寶山 2 期」屬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屬新竹縣重大建設計畫。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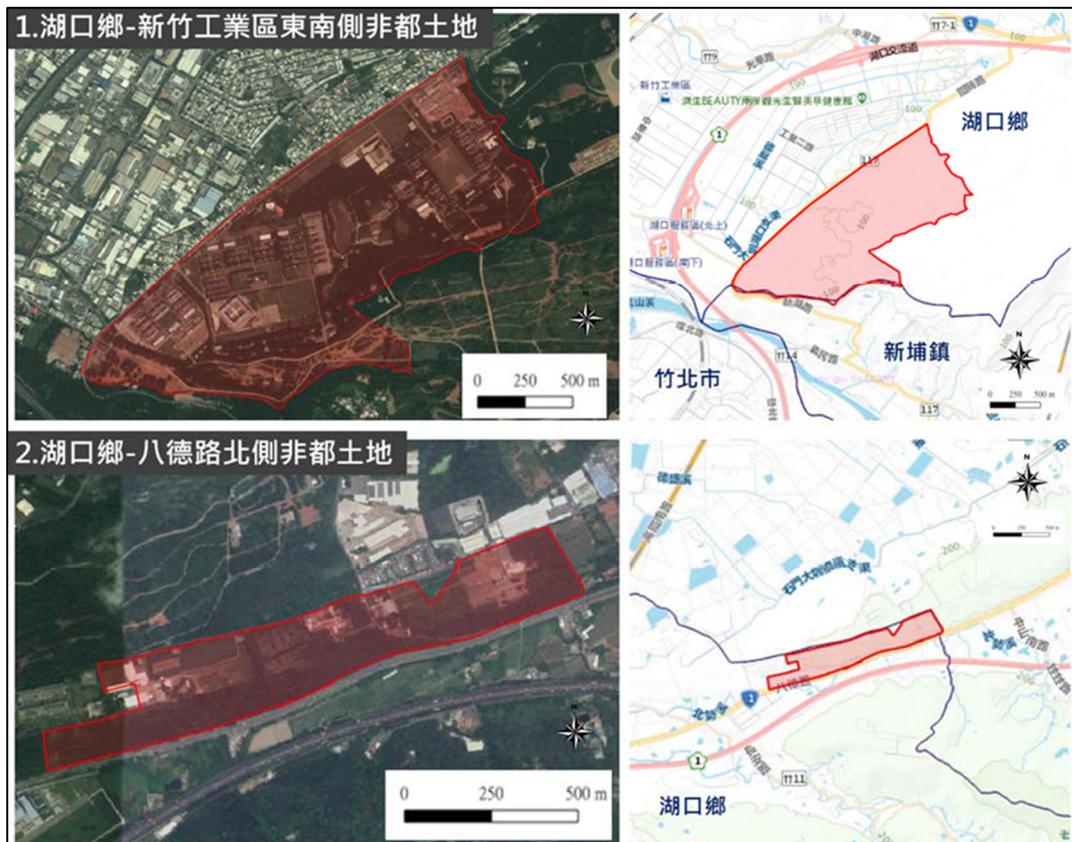
圖 1-3 新竹縣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三) 未來發展地區

配合產業發展用地面積需求及區位原則，指認 2 處產業發展用地，詳表 1-1 及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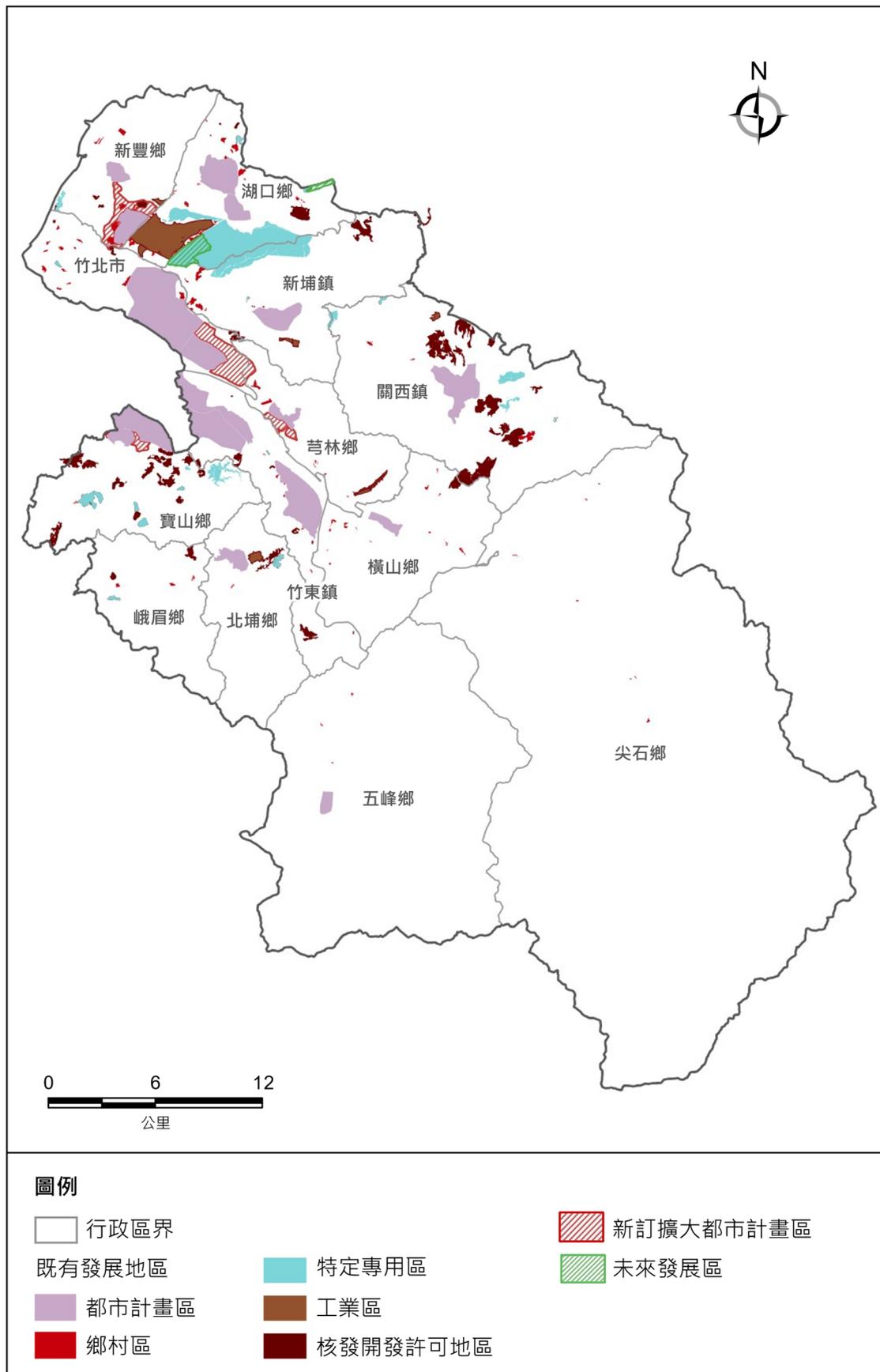
表 1-1 新竹縣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

編號	行政區	區位	面積(公頃)
1	湖口鄉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市土地	203.68
2	湖口鄉	八德路北側非都市土地	33.46
合計			237.14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1-4 新竹縣未來發展地區 -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1-5 新竹縣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國家公園情形

本縣境內共有 1 處國家公園，即雪霸國家公園，面積約 6,378 公頃；佔全縣總面積 3.82%。

二、都市計畫情形

本縣都市土地面積為 5,449.91 公頃，佔全縣總面積 4.47%，包括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竹東都市計畫、竹東（頭、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關西都市計畫、新埔都市計畫、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湖口都市計畫、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芎林都市計畫、橫山都市計畫、寶山都市計畫、北埔（含鄉公所附近地區）都市計畫、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五峰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寶山鄉）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竹東鎮）計畫等，共計 17 處都市計畫區，如圖 1-16 所示。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及分布如表 1-2 及圖 1-7，其中山坡地保育區佔本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之比例最高，達 46.11%，森林區分區次之，佔 37.83%。

使用編定統計及分布如表 1-3 及圖 1-8，其中林業用地所佔比例最高，達 57.65%，農牧用地次之，佔 27.28%；此外在建築用地上則以丁種建築用地所佔比例最高。

本縣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計 63 件，面積合計約 1708.48 公頃，詳附錄二所示。

表 1-2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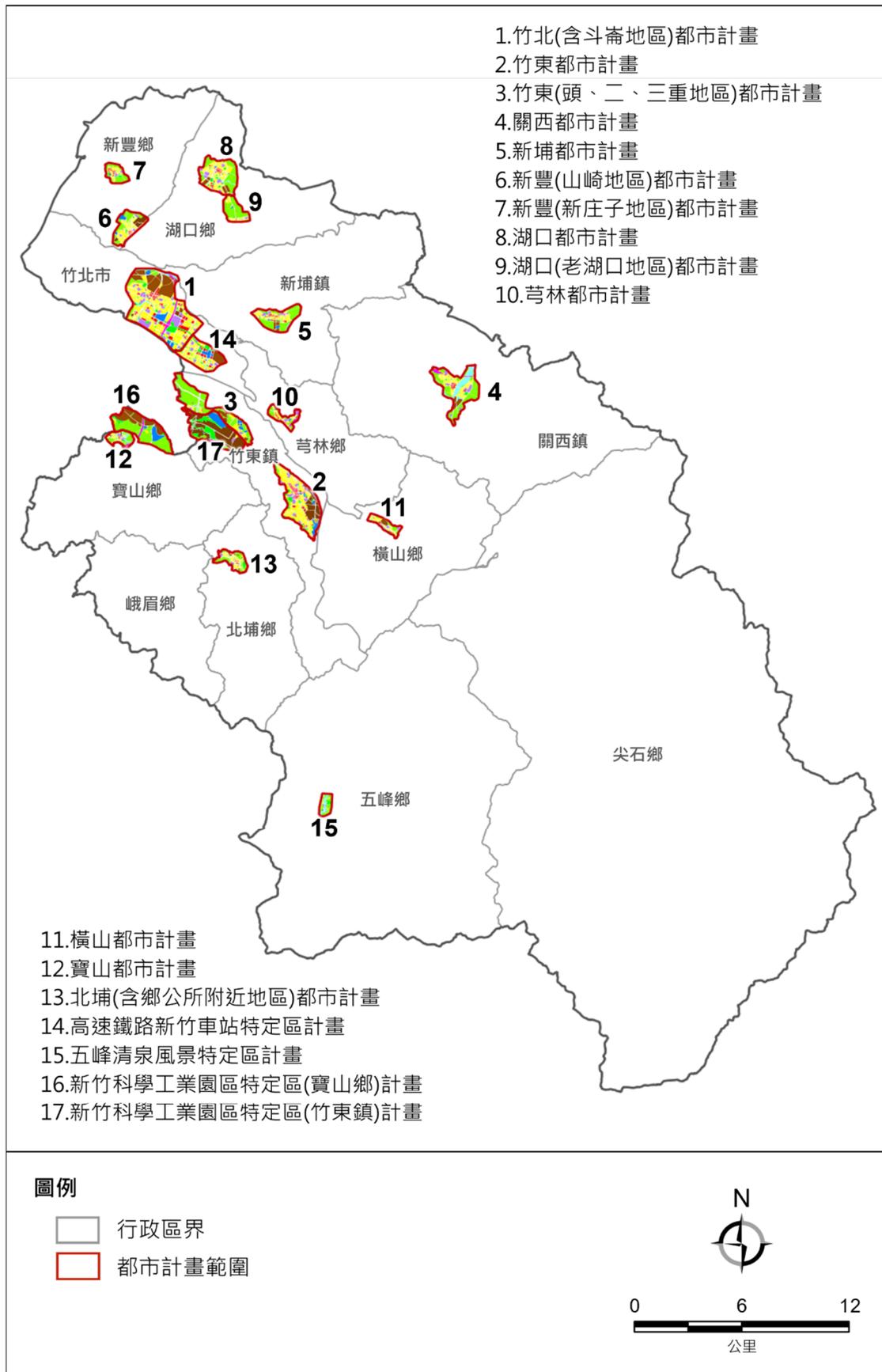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1,018.48	8.38%
一般農業區	1,939.15	1.47%
工業區	351.03	0.27%
鄉村區	696.21	0.53%
森林區	49,748.35	37.83%
山坡地保育區	60,639.01	46.11%
風景區	-	-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1,966.50	1.50%
國家公園區	5,139.93	3.91%
河川區	0.51	0.00%
總計	131,499.17	100.00%
海域區	33,565.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提供之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110年5月）及本作業整理

表 1-3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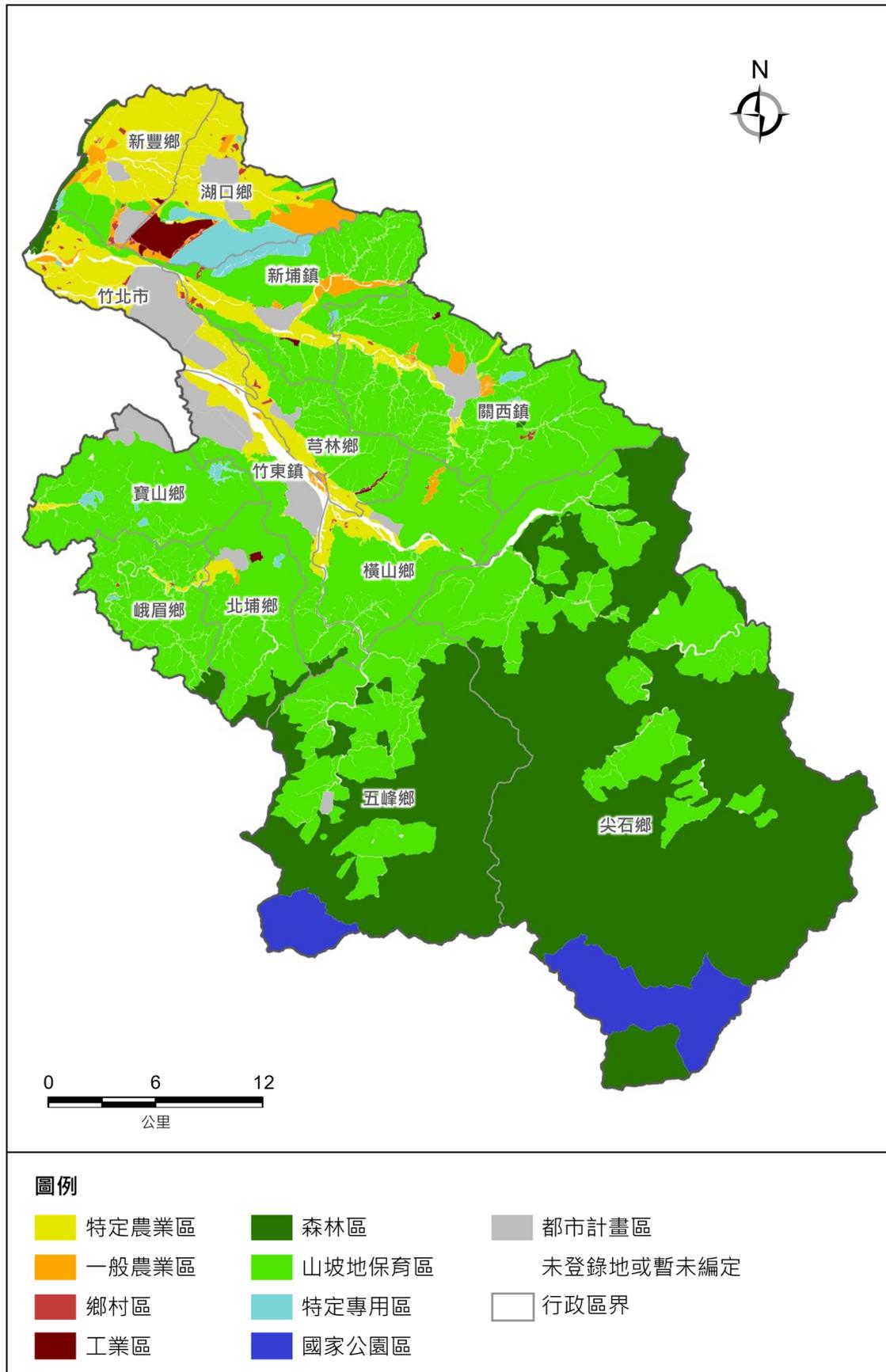
使用編定	面積 (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508.54	0.40%
乙種建築用地	257.10	0.20%
丙種建築用地	909.04	0.72%
丁種建築用地	1,046.60	0.83%
農牧用地	34,471.92	27.28%
林業用地	72,841.92	57.65%
養殖用地	57.96	0.05%
鹽業用地	0.00	0.00%
礦業用地	15.48	0.01%
窯業用地	25.75	0.02%
交通用地	1,945.80	1.54%
水利用地	2,570.77	2.04%
遊憩用地	763.75	0.60%
古蹟保存用地	4.98	0.00%
生態保護用地	5.77	0.01%
國土保安用地	7,705.98	6.10%
殯葬用地	216.25	0.1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567.75	2.03%
暫未編定用地	446.06	0.35%
其他用地	0.00	0.00%
總計	126,361.42	100.00%
海域用地	33,565.00	-

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之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110年5月）及本作業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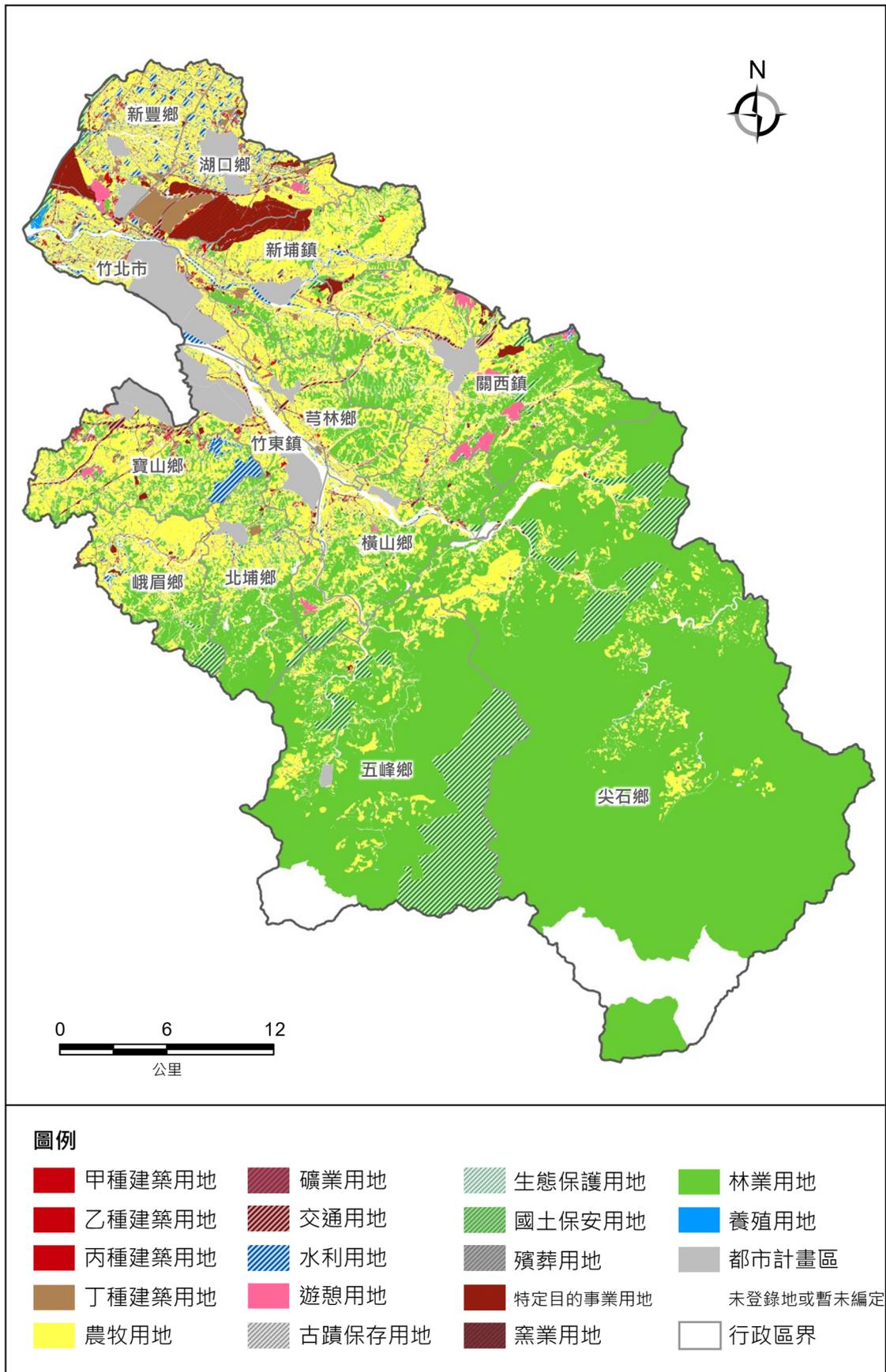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1-6 新竹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1-7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1-8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 空間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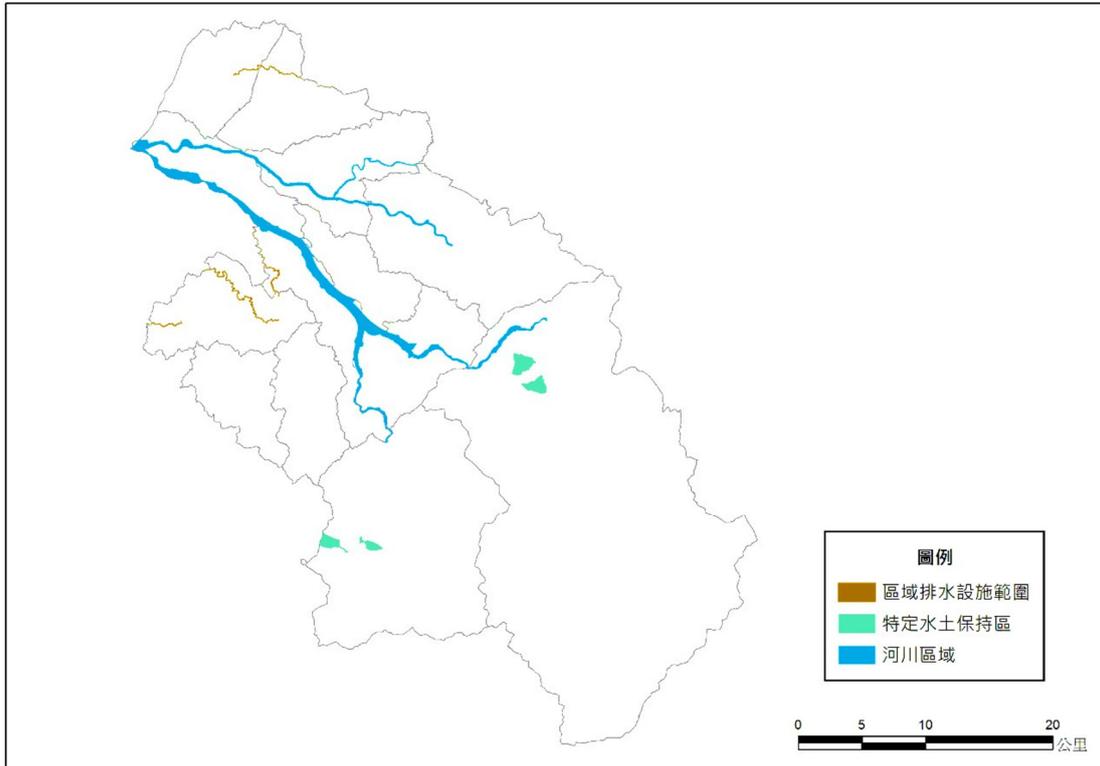
一、天然災害

本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總計約 145,099.48 公頃，其中逾八成為山坡地，為本縣主要災害敏感因子。其次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坡地災害潛勢，以及頭前溪、鳳山溪流域之河川區域及其淹水潛勢地區。

表 1-4 新竹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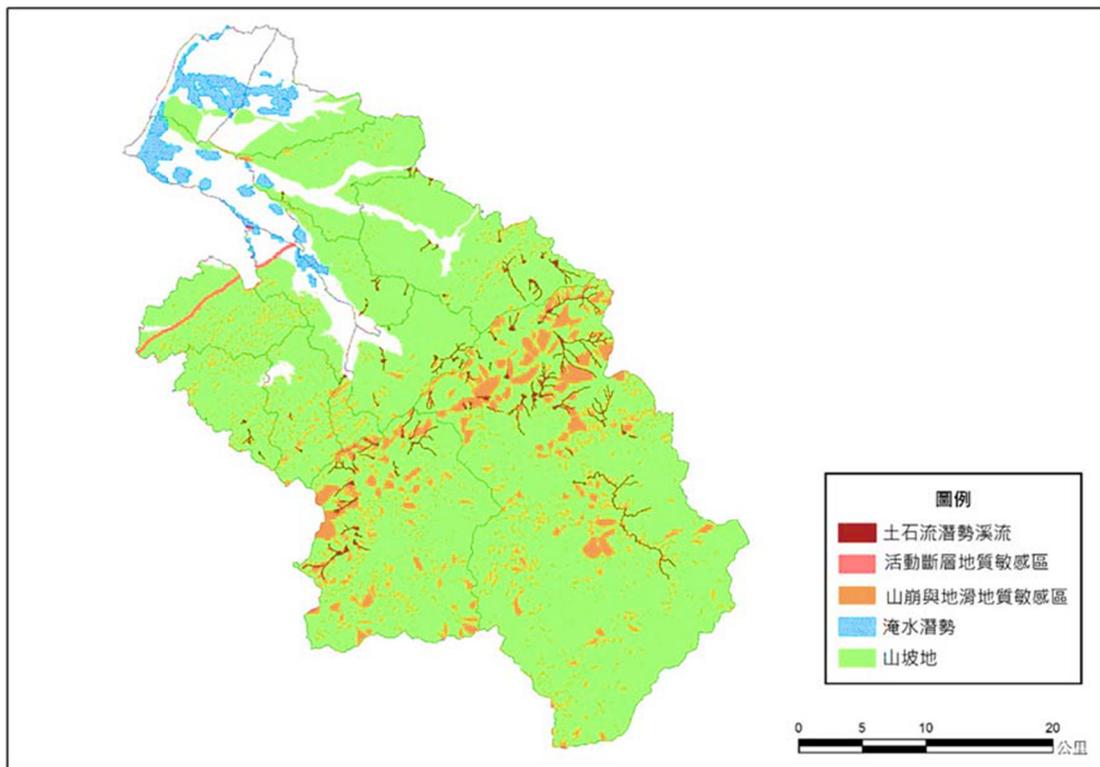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 (公頃)	佔各級生態 敏感地區面 積比例
	特定水土保持區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竹-12)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竹-1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柿山崩塌地特定水土持區劃定計畫、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比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	575.75	0.40%
	河川區域	頭前溪、鳳山溪	3,136.22	2.16%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頭前溪	98.90	0.07%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新竹斷層、新城斷層	378.32	0.26%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廣泛分布於寶山、北埔、尖石、五峰等山地鄉鎮	15,299.00	10.54%
	淹水風險	主要分布於頭前溪(竹北市、芎林鄉)流域，以及新豐鄉地勢低窪地區	3,396.73	2.34%
	山坡地	廣泛分布於寶山、北埔、尖石、五峰等山地鄉鎮	121,920.64	84.03%
	土石流潛勢溪流	主要分布於五峰、尖石、橫山等鄉鎮	293.92	0.20%
總計			145,099.48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1-9 新竹縣第一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1-10 新竹縣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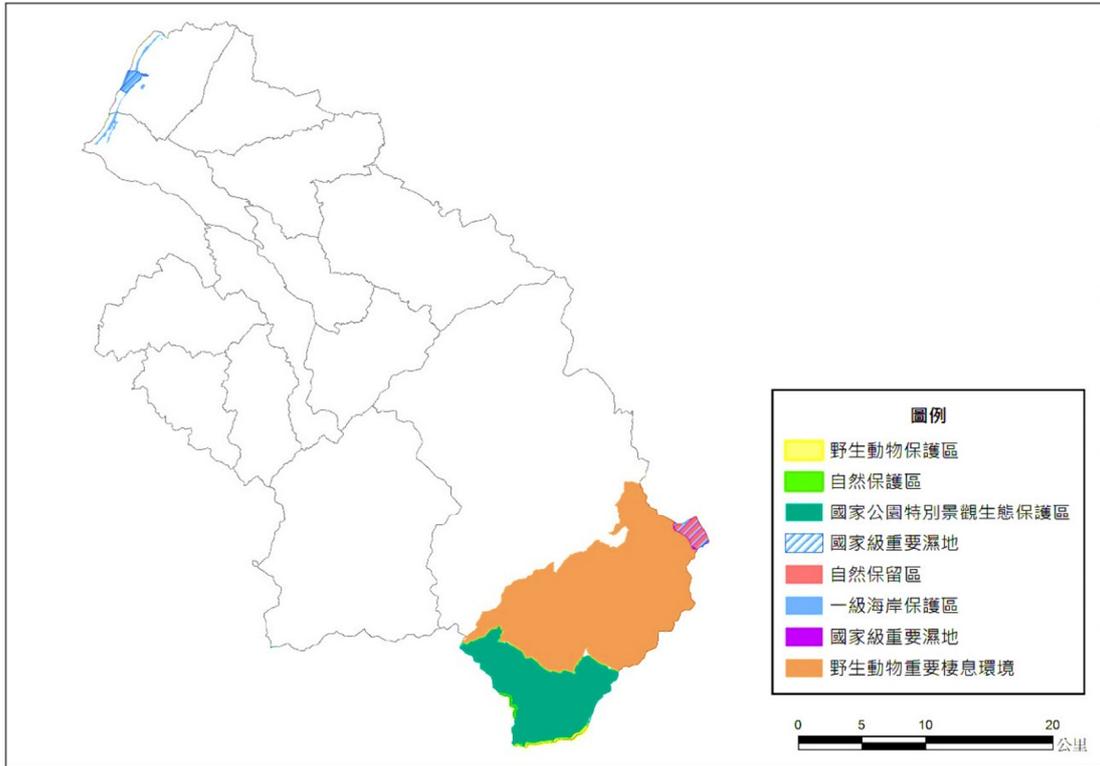
二、自然生態

本縣主要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 23,127.82 公頃，其中約 6 成為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次為雪霸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最後為鴛鴦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以及頭前溪生態公園（暫定地方級）。

表 1-5 新竹縣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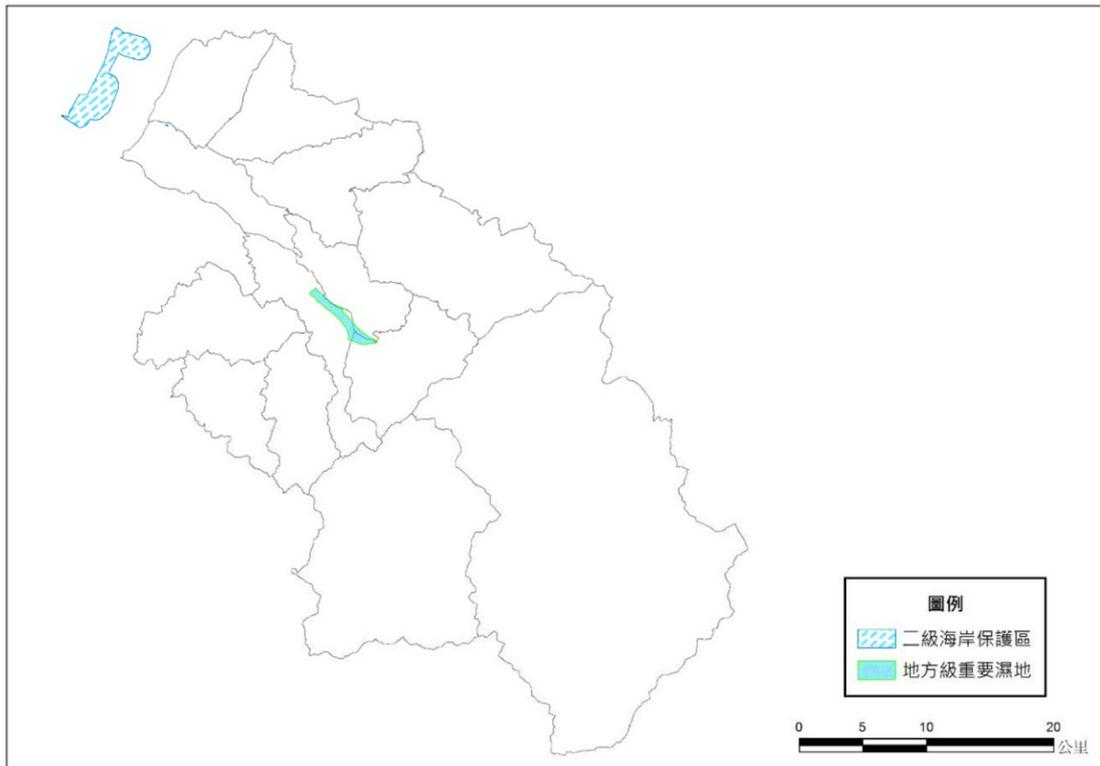
級別	項目	新竹縣內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佔各級生態 敏感地區面 積比例
第一級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雪霸國家公園	5,397.56	23.34%
	自然保留區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366.03	1.5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零星接壤雪霸國家公園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21.33	0.0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4,334.50	61.98%
	自然保護區	零星接壤雪霸自然保護區	4.89	0.02%
	一級海岸保護區	分布於新豐鄉、竹北市之國家級重要濕地、遺址、保安林	315.03	1.36%
	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0.00	0.00%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鴛鴦湖重要濕地	556.89	2.41%
第二級	二級海岸保護區	分布於新竹縣海域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664.79	7.20%
	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頭前溪生態公園	466.80	2.02%
總計			23,127.82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 年 4 月）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1-11 新竹縣第一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1-12 新竹縣第二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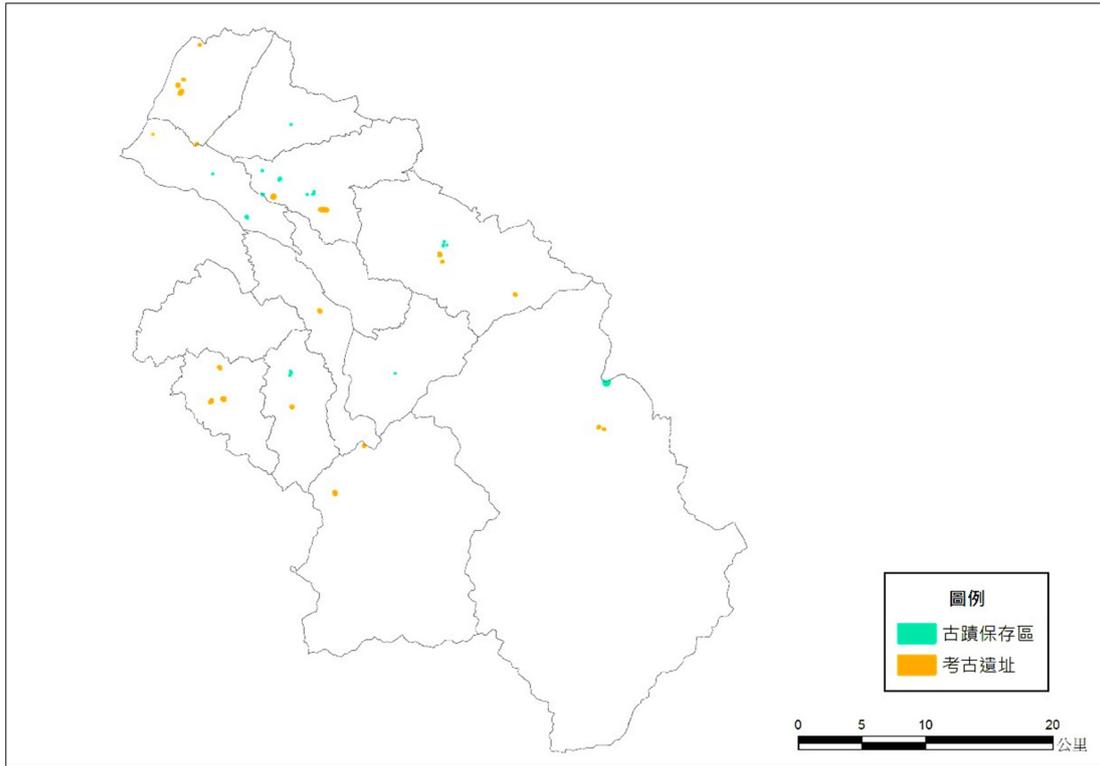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

本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總計約 1,453.09 公頃，其中逾 9 成為雪霸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其次為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與古蹟保存區等。本縣古蹟與歷史建築主要位於新埔、竹北等發展較早之聚落，其餘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亦零星分布於湖口、關西、北埔等鄉鎮。

表 1-6 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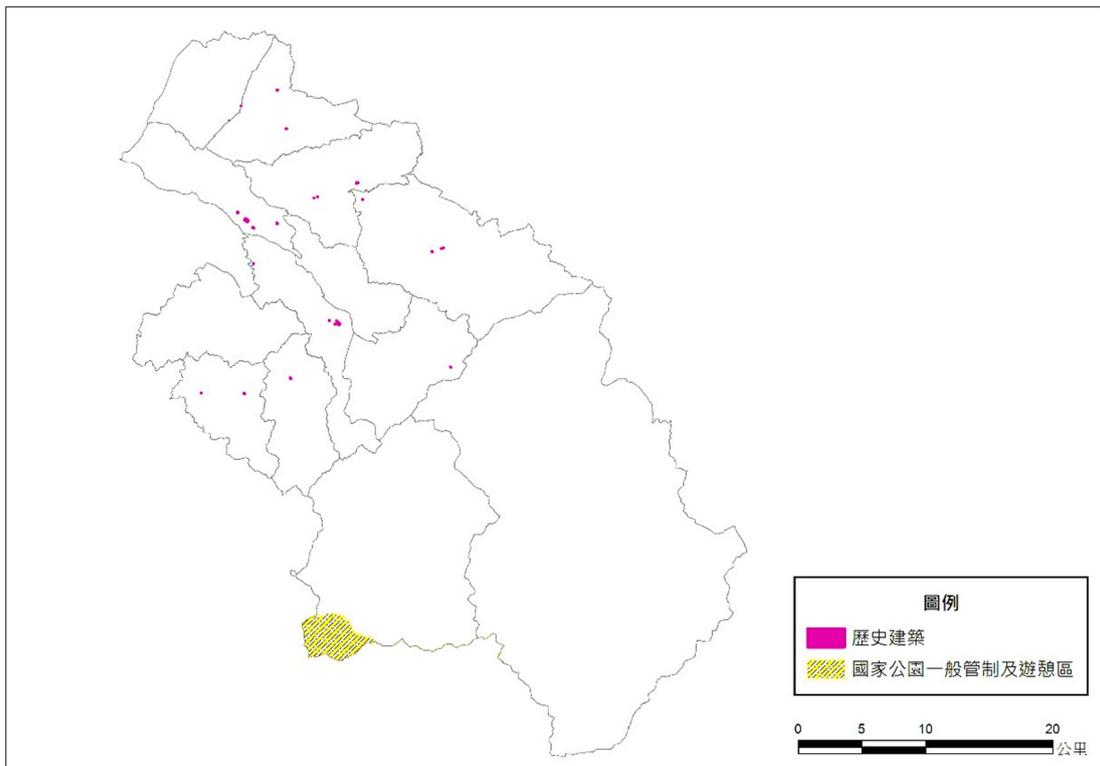
分級	項目	新竹縣內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佔各級文化 景觀敏感地 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古蹟保存區	新湖口公學校講堂、關西東安古橋、芎林鹿寮坑鍾家伙房、關西分駐所、竹北六張犁林家祠、大山背樂善堂、新埔范氏家廟、竹北蓮華寺、新埔林氏家廟、北埔慈天宮、新埔張氏家廟、北埔姜氏家廟、關西太和宮、竹北采田福地、關西鄭氏祠堂、新埔劉家祠、尖石TAPUNG古堡、新埔褒忠亭、竹北問禮堂、新埔上枋寮劉宅、新埔陳氏宗祠、湖口三元宮、新埔潘宅、北埔姜阿新洋樓、金廣福公館	19.86	1.37%
	考古遺址	紅毛港遺址、坡子頭遺址、田心仔遺址、犁頭山遺址、北埔鄉大坪庄遺址、番社子遺址、內立遺址、蝙蝠洞遺址、關西南山遺址、關西東光遺址、紅崎頂遺址、樹林子遺址、玄天宮遺址、石井遺址、十四寮遺址、赤科山遺址、鵝公髻山遺址、五指山遺址、玉峰遺址	82.57	5.68%
第二級	歷史建築	新埔西河堂、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關西南洋堂鄧屋、竹北通德堂、峨眉天主堂、關西豫章堂羅屋書房等28處	10.85	0.75%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雪霸國家公園	1,339.81	92.20%
總計			1,453.09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1-13 新竹縣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1-14 新竹縣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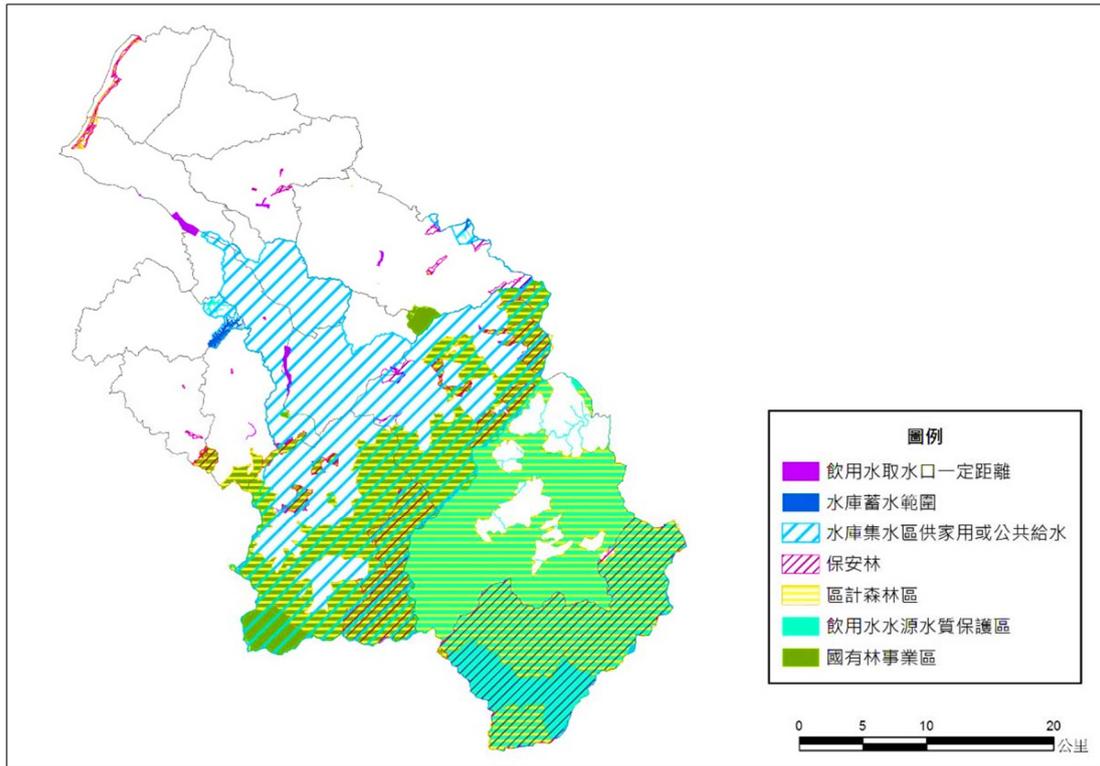
四、自然資源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 353,006.68 公頃，其中近五成為森林（國有林、保安林、森林區），其次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為主；同時，亦有部分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礦區（場）、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

表 1-7 新竹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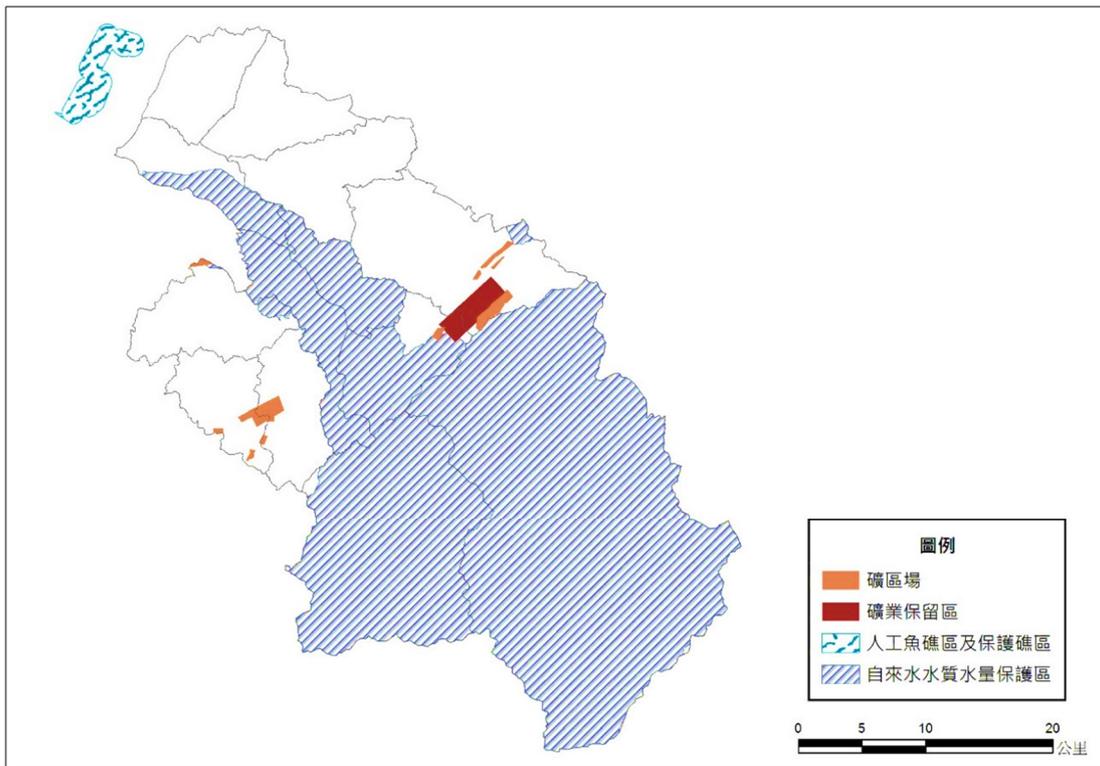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 (公頃)	佔各級生態 敏感地區面 積比例
第一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2,225.23	9.13%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四取水口及隆恩堰一定距離、員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關西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新埔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387.46	0.11%
	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隆恩堰、寶山第二水庫附屬設施	48,809.30	13.83%
	水庫蓄水範圍	寶山水庫	182.42	0.05%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主要分布於尖石、五峰、橫山、北埔等鄉鎮	55,007.58	15.58%
	森林(保安林)		24,053.81	6.81%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49,757.50	14.10%
第二級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榮華壩、大埔水庫	47,780.52	13.5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0,579.45	25.66%
	礦區(場)	峨眉、北埔、橫山、關西	1,053.51	0.3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新竹縣近海	2,114.34	0.60%
總計			353,006.68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1-15 新竹縣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1-16 新竹縣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本計畫共劃設 19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第 1 類之 1、第 1 類之 2、第 1 類之 3、第 2 類及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第 4 類及第 5 類等；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 1 類、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2、第 2 類之 3 及第 3 類，各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如表 1-8、圖 1-17。

表 1-8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面積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51,905	29.78
	第2類		12,106	6.95
	第3類		6,738	3.87
	第4類		111	0.06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1		2,258	1.30
	第1類之2		1,958	1.12
	第1類之3		680	0.39
	第2類		6,770	3.88
	第3類		21,899	12.56
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		4,334	2.49
	第2類		6,610	3.79
	第3類		42,594	24.44
	第4類		5,281	3.03
	第5類		110	0.06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17	5,242	3.01
	第2類之1	33	1,822	1.05
	第2類之2	77	3,019	1.73
	第2類之3	4	839	0.48
	第3類	11	14	0.01
合計			174,29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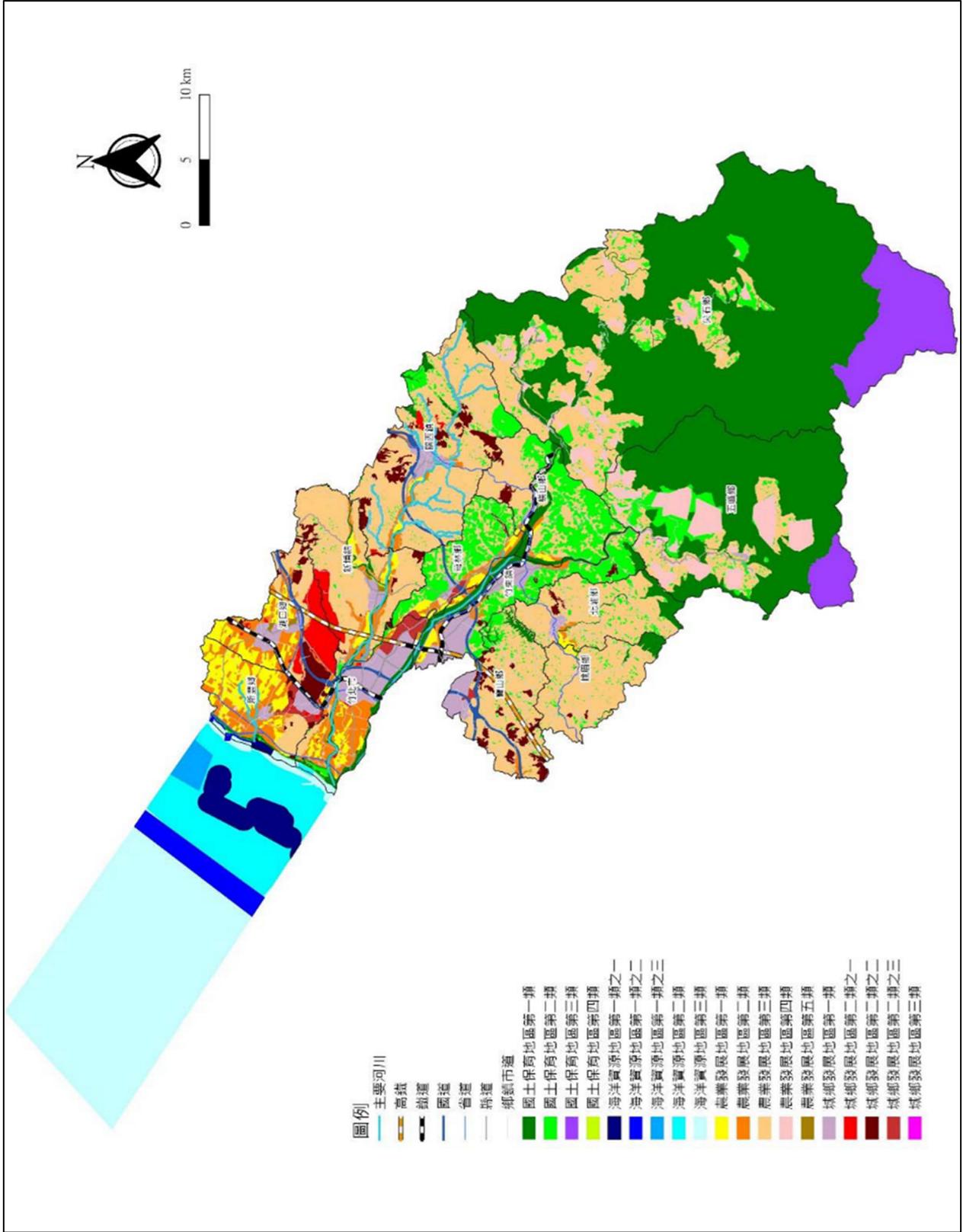


圖 1-17 新竹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示意圖

第二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概述

第一節 繪製說明

本作業係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與本計畫載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及劃設順序，決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茲說明如下：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一) 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1. 第 1 類

將下列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1) 自然保留區。
- (2)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3)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 (4) 水庫蓄水範圍。
- (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6)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 (7) 一級海岸保護區。
- (8)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2. 第 2 類

將下列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分布範圍及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 (2)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3)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5)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 (6)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3. 第 3 類

就國家公園計畫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4. 第 4 類：

將下列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 (1) 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 (2) 除前述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二)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方法如下：

1. 第 1 類之 1

將下列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1) 自然保留區。
- (2) 保安林。
- (3)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4)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5)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7)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 (8)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 (9)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10) 文化景觀保存區。
- (11) 歷史建築。

2. 第 1 類之 2

將下列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1) 定置漁業權範圍。
- (2) 區劃漁業權範圍。
-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4)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8)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9)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10)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1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1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1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14) 港區範圍。
- (1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16) 海堤區域範圍。
- (1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18)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19)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20)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21) 跨海橋樑範圍。
- (22) 其他工程範圍。

3. 第 1 類之 3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及第 1 類之 2 以外之地區，於本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4. 第 2 類

將下列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1) 用漁業權範圍。
-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4) 錨地範圍。
- (5)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6) 排洩範圍。
- (7)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8)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9)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1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5. 第 3 類

就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予以劃設。

6. 上開第 1 類之 2 或第 2 類，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一併劃入。

(三) 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1. 第 1 類

將下列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1) 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上者：
 - a.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b.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c.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d. 養殖漁業生產區。
 - e. 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2. 第 2 類

將下列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1) 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劃入第 1 類之地區。
-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3. 第 3 類

將下列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1) 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2) 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4. 第 4 類

將下列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 (2)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 (3)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數及戶數資料。
- (4)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
- (5)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道路及溝渠等圖層。
- (6)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指認既有巷道分布範圍。
- (7) 基本公共設施分布範圍。
- (8)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
- (9)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5. 第 4 類（原住民族土地）

依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後續應按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成果為準。

6. 第 5 類

將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上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規定，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四) 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1. 第 1 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 第 2 類之 1

將下列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 (3)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非農業活動人口資料。
- (4)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密度資料。
- (5) 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3. 第 2 類之 2

將下列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1)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 (2)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 (3)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4. 第 2 類之 3

依本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 5 公頃以上。

5. 第 3 類

-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2)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 (3) 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五)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土地，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但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第 5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2、第 2 類之 3 及第 3 類。

(六) 劃設順序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除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優先劃設外，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詳如表 2-1）：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表 2-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

分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	\																	
	4	\	\	\																
海洋資源	1-1	\	\	\																
	1-2	\	\	\	海 1-1															
	1-3	\	\	\	海 1-1	海 1-2														
	2	\	\	\	海 1-1	海 1-2	海 1-3													
	3	\	\	\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	\	\	\	\	\											
	2	國 1	國 2	\	\	\	\	\	\	農 1										
	3	國 1	國 2 (註 1)	\	\	\	\	\	\											
	4	農 4 (註 4)	農 4	\	\	\	\	\	\	農 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	\	\	\	\	\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1	\	\	\	\	\	\					農 5						
	2-1	城 2-1	城 2-1	\	\	\	\	\	\				農 4 (註 2)							
	2-2	城 2-2	城 2-2	\	\	\	\	\	\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	\	\	\	\	\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 3)			城 3				

- 註 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 註 2：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4，其餘鄉村區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 註 3：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4，並與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 註 4：劃設為農 4 之原住民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 1 及農 1，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 註 5：表內打「\」者，表示該二國土功能分區未有重疊情形。

(七) 界線決定原則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階段）及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第二階段）為基礎，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三階段），並應明確釐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
2.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 (1)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 (2)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依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
 - (4)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非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2 類之 2 及第 3 類：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考量規劃完整性，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 (5) 海洋資源地區：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 (6)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依地籍線劃設，其餘依公告範圍劃設。
 - (7)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以地籍線為界線，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 50% 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 (8)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者：暫依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所示，以核定部落範圍為界線。後續應按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成果為準。

(9)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新竹縣國土計畫載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範圍線為界線。

3. 涉及私有土地者，應考量對民眾權益影響較小為原則。
4. 辦理界線決定有疑義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目的事業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界線後提供意見，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之。

二、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本作業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提出之方式，辦理使用地編定，其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方式如下：

(一) 使用地編定類別

1. 國土計畫使用地主要功能係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分為下列 4+1 種：
 - (1) 使用許可用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且非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 (2) 公共設施用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屬應移轉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土地，編定為該類用地。
 - (3) 應經申請同意用地：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其申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 (4) 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確有供國土保育保安使用之必要應由可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編定為該類用地。
 - (5) 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另行指定之編定類別。

2. 為制度順利銜接，參考過去地目等則處理前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 19 種使用地編定成果，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以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例如容許使用情形表附帶條件檢核）之依據。

(二) 使用地編定方法

本作業屬第 1 次編定，辦理方式如下：

1.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以及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使用地」欄位記載。
2. 為辦理上開可建築用地之使用地編定，本府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會議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未有認定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因此本作業並無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
3. 除前開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原則依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

(三) 使用地界線

1. 除海洋用地及海洋設施用地，以其使用計畫為界線外，其餘以地籍界線為界線。
2. 屬本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有規定者，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擬空間發展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或特定範圍為界線。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屬及面積

(一) 國土保育地區

新竹縣因有保安林、國有林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森林區及自來水保護區等分布，主要分布於尖石、五峰、竹東、芎林及橫山等鄉鎮，劃設面積約 69,317.15 公頃，占計畫面積 39.80%。

1. 第 1 類

- (1)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中央管河川）、一級海岸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39,219.22 公頃，主要分布於尖石鄉、五峰鄉及沿海地區。
- (2)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殯葬用地、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鹽業用地及窯業用地），總面積約 73.76 公頃。

2. 第 2 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等範圍劃設，且其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者，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之原則下，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為優先，面積約 23,139.56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等鄉鎮。

3. 第 3 類

依據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 6,537.56 公頃，主要分布於尖石鄉及五峰鄉。

4. 第 4 類

依據風景特定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及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者劃設，面積約 104.05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竹東、新埔、關西、橫山、五峰等鄉鎮市。

(二) 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面積約 33,313.37 公頃，占計畫面積 19.27%。

1. 第 1 類之 1

依據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保安林、國家級重要濕地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2,260.41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市及新豐鄉之沿海地區。

2. 第 1 類之 2

依據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港區範圍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1,062.71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市及新豐鄉之沿海地區。

3. 第 1 類之 3

依據新竹縣 3 號離岸風電場址範圍劃設，面積約 676.95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豐鄉之沿海地區。

4. 第 2 類

依據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14,029.75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市及新豐鄉之沿海地區。

5. 第 3 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 15,283.55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市及新豐鄉之沿海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處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廣泛分布於新竹縣各鄉鎮市，面積約 62,566.85 公頃，占計畫面積 36.04%。

1. 第 1 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 4,318.47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等鄉鎮市，以及頭前溪與鳳山溪沿岸。

2. 第 2 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6,568.18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等鄉鎮市，以及頭前溪與鳳山溪沿岸。

3. 第 3 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46,267.71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埔鎮、關西鎮、寶山鄉、峨眉鄉、北埔鄉等鄉鎮。

4. 第 4 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劃設，面積約 155.22 公頃，於本縣各鄉鎮市均有分布。

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分，本作業暫依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所示，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面積約 5,148.00 公頃；後續應按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成果為準。

5. 第 5 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因新竹縣都市計畫計有 17 處，農業區面積約 1,036 公頃，其中有 7 處（農業區面積約 758 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然因新豐（山崎地區）及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等都市計畫位屬新竹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科技走廊發展腹地、科技研發及產業支援策略區、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傳統工業轉型軸），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 80%，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爰就其他 5 處（農業區面積計約 576 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09.27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及關西鎮等鄉鎮市。

(四) 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竹北市、竹東鎮、關西鎮、新豐鄉、湖口鄉及寶山鄉等鄉鎮市，面積約 8,731.80 公頃，占計畫面積 5.03%。

1. 第 1 類

依據本縣 17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5,216.38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市、竹東鎮及寶山鄉等鄉鎮市。

2. 第 2 類之 1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250.19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埔鎮、湖口鄉及關西鎮等鄉鎮。

3. 第 2 類之 2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及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2,406.02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及寶山鄉等鄉鎮。

4. 第 2 類之 3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計為 4 處，面積約 845.86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市、新豐鄉、芎林鄉及寶山鄉等鄉鎮市（如表 2-3）。

5. 第 3 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3.35 公頃，主要分布於尖石鄉及五峰鄉。

表 2-2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55	39,219.22	22.59%
	第2類	242	23,139.56	13.33%
	第3類	2	6,537.56	3.77%
	第4類	24	104.05	0.06%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之1	5	2,260.41	1.30%
	第1類之2	3	1,062.71	0.61%
	第1類之3	1	676.95	0.39%
	第2類	4	14,029.75	8.08%
	第3類	11	15,283.55	8.80%
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	36	4,318.47	2.49%
	第2類	143	6,568.18	3.78%
	第3類	229	46,267.71	26.65%
	第4類	98	155.22	0.09%
	第4類(原)	90	5,148.00	2.97%
	第5類	8	109.27	0.06%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17	5,216.38	3.00%
	第2類之1	63	250.19	0.14%
	第2類之2	67	2,406.02	1.39%
	第2類之3	6	845.86	0.49%
	第3類	22	13.35	0.01%
合計			1126	173,61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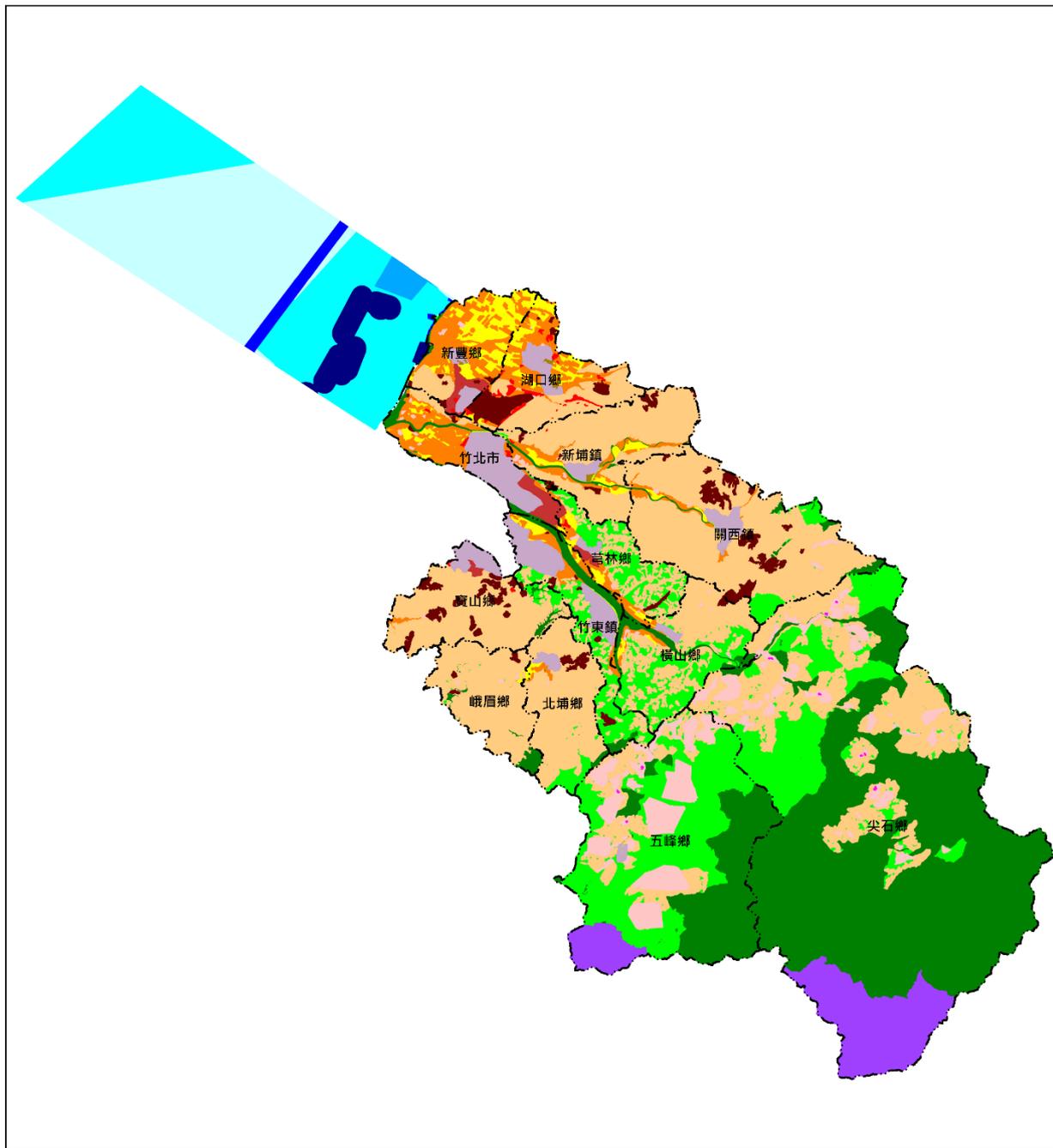
註：表內面積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圖面計算所得面積統計。

表 2-3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彙整表

編號	名稱	面積(公頃)
1	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444.54
2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	54.78
3	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竹縣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	88.16
4	因應國土計畫辦理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案	258.38
合計		845.86

註：表內面積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圖面計算所得面積統計。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例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之二	第二類	第二類之一
第三類	第一類之三	第三類	第二類之二
第四類	第二類	第四類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第四類(原)	第三類
		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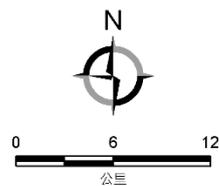


圖 2-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由於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所參考圖資之最終修正時間為107年6月，於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尚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完成之使用分區或公告範圍異動，以及國家及本縣重大建設依實際需求調整計畫範圍等事項，涉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爰依最新圖資更新製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詳附錄一）；後續本作業於公開展覽前及發布實施前將再予更新相關圖資，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茲將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差異事項及調整原因說明如下：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自本計畫參考圖資於107年6月最終修正至本作業111年3月11日更新海洋資源地區圖資期間，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案件包括通霄-大潭36吋海底輸氣管線、航港局B通過點航道、陸軍坑子口訓練場等共3案，無廢止案件。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自本計畫參考圖資於107年6月最終修正至本作業採用之110年5月10日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期間，辦理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共2案。
3.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自本計畫參考圖資於107年6月最終修正至本作業於111年3月11日最後更新圖資期間，本縣經內政部同意檢討變更案共1批次6案，係於109年2月11日經內授營綜字第1090802417號函核備。其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共5案，於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原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毋須調整；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共1案，國土功能分區圖已配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4. 依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結果變更：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1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1080246398號公告新竹縣

山坡地範圍界址圖調整，共劃入山坡地 2.81 公頃，劃出 416.68 公頃。

5.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1) 自本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開發許可經核可共 9 案，廢止共 12 案，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詳表 2-4 所示。

表 2-4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案件數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件數
開發許可	新許可	--	9件
	廢止	--	12件
	劃設總數	66件	63件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新核可	--	--
	廢止	--	--

(2) 核發開發許可範圍內道路、水路或完全包夾且面積不足 2 公頃之零星土地，一併予以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並應於土地清冊備註欄註記「非屬開發許可範圍」。

6.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1) 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共 15 處，由於其多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且非農人口比例普遍較高，因此除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外，其餘地區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之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辦理，不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本計畫參考圖資 107 年 6 月最終修正前，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已變更為鄉村區者共 9 處，其中 2 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7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自本計畫參考圖資 107 年 6 月最終修正後至本作業 111 年 3 月 11 日最後更新圖資期間，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共 5 處，其中 3 處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2 處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另已核發開發許可但

使用分區尚未變更為鄉村區者共 1 處，暫依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詳如表 2-5。

表 2-5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調整方式

序號	行政區	名稱	面積 (公頃)	本計畫 示意圖 功能分區	更新、調 整後功能 分區	說明
1	新埔鎮	仰德	9.93	農4、 城2-1	農4	新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程序，由於位屬農村再生範圍內，故依其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農4
2		自強	9.77	農2	農4	
3		關埔	4.33	農2	農4	
4	竹北市	犁頭山	7.04	國保2、 農2	國保2、 農2	依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 考量城2-1劃設條件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屬鄉村區者得予以劃設，本案應待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後，再據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5		中正	9.63	城2-1	城2-1	依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
6		成瓏	9.09	城2-1	城2-1	
7	湖口鄉	維東	9.99	城2-1	城2-1	
8		竹九	9.89	城2-1	城2-1	
9		吳厝	9.86	城2-1	城2-1	
10	新豐鄉	埔和	9.76	農4	農4	
11		福陽	9.28	城2-1	城2-1	
12		坪頂	9.68	城2-1	城2-1	
13	芎林鄉	綠獅	9.41	農4	農4	新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程序，由於距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87.53%)2公里內，故依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城2-1。
14		金獅	9.74	農2、 城2-1	城2-1	
15	寶山鄉	明湖	4.99	農3	城2-1	新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程序，由於毗連寶山都市計畫區(住宅區發展率80.78%)，故依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城2-1。

(二)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1. 自本計畫參考圖資 107 年 6 月最終修正至本作業按 109 年 9 月 23 日本府產業發展處提供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繪製期間，各都市計畫變更案，均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邊界。
2. 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共 4 處，截至本作業 111 年 3 月 11 日最後更新圖資時，未有相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者。
3. 本計畫共指認 2 處未來發展地區，截至本作業 111 年 3 月 11 日最後更新圖資時，未有符合本計畫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條件者。

(三)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7 日公告「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檢討（重製）後圖資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界線。

(四)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1. 依據 111 年 3 月 11 日營建署提供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圖資更新。
2.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所劃設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其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劃設條件者，一併予以劃入。

(五)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1.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內未滿足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面積規模須大於 25 公頃以上者共 13 處，分布如圖 2-2 所示；依據本府農業處考量使用現況與各該週邊情形後之建議如表 2-6，其中除 1 處因受國土保育地區地 1 類影響，予以調整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4 處於 107 年農業單位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者，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餘未予調整。

表 2-6 不足 25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處理方式

編號	面積(公頃)	原因	調整結果	說明
1	21.99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併入農 2	未符合農 1 面積 \geq 25 公頃條件，調整劃設為農 2。
2	12.05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維持農 1	毗連桃園市農 1，維持農 1 劃設。
3	3.76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併入農 2	毗連桃園市城 1（以及部分農 2、農 3），調整劃設為農 2。
4	1.57	受國保 1 影響	併入國保 1	與竹北養殖區併案討論。
5	0.08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併入農 2	依劃設準則，調整劃設為農 2。
6	0.11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併入農 2	為避免後續管理困難，併入毗連農 2。
7	2.56	受城 2-3 影響	維持農 1	受城 2-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切割條件，維持農 1；日後建議劃設為農 2。
8	3.66	受城 2-3 影響	維持農 1	受城 2-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切割條件，維持農 1；日後建議劃設為農 2。
9	2.01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維持農 1	採條件式調整地籍後，合併為單一農 1，並依受城 2-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切割條件，維持農 1 劃設；日後建議劃設為農 2。
10	4.35	受城 2-3 影響	維持農 1	
11	12.61	受城 2-3 影響	維持農 1	受城 2-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切割條件，維持農 1；日後建議劃設為農 2。
12	24.93	受國保 1 影響	維持農 1	受國保 1 切割，維持農 1 劃設。
13	20.3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維持農 1	經落地籍調整後未符合農 1 面積 \geq 25 公頃條件，建議供道路地籍優先調整為農 1，以維持本區農地農 1 劃設結果。

2.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共 63 處，經工作會議逐案討論後，除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完全包夾者共 23 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其餘未予調整。

3. 經查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內，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共 172 處，經工作會議逐案討論後，除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完全包夾者共 87 處納入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外，其餘未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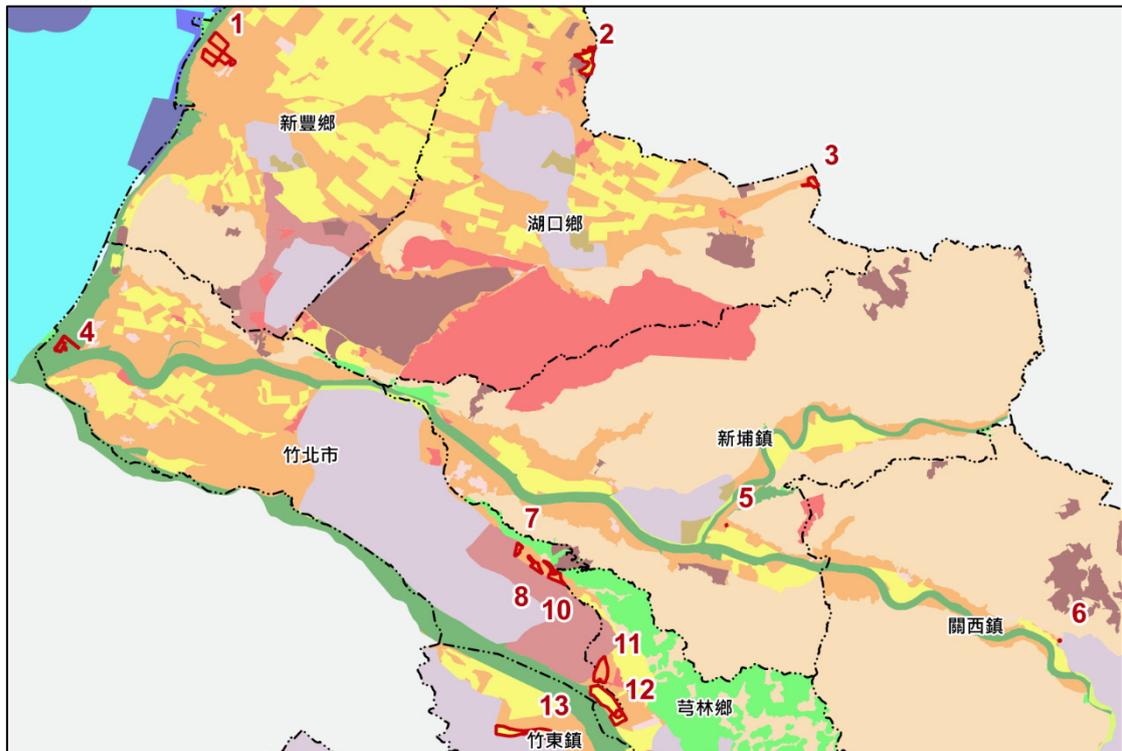


圖 2-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不足 25 公頃分布圖

(六)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範圍

考量本範圍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目前暫依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所示，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並以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畫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後續應按本縣原住民族行政處刻正辦理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成果調整修正。

(七) 依海岸管理法辦理變更

依據內政部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所示平均高潮線，調整陸域與海域交界。

(八) 鄉村區單元

現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之劃定，係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規定辦理，惟因過去係採「現況編定」，遷就於地籍，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之情形。然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且為利後續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爰就被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納入劃設鄉村區單元、狹長突出之土地則剔除於鄉村區單元外，俾劃設完整之國土功能分區。

本縣鄉村區單元係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為基礎，另考量本縣特殊客觀條件，自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如下（本縣與國審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鄉村區單元界定原則差異對照如附錄五）：

1. 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1)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四面皆被鄉村區完全包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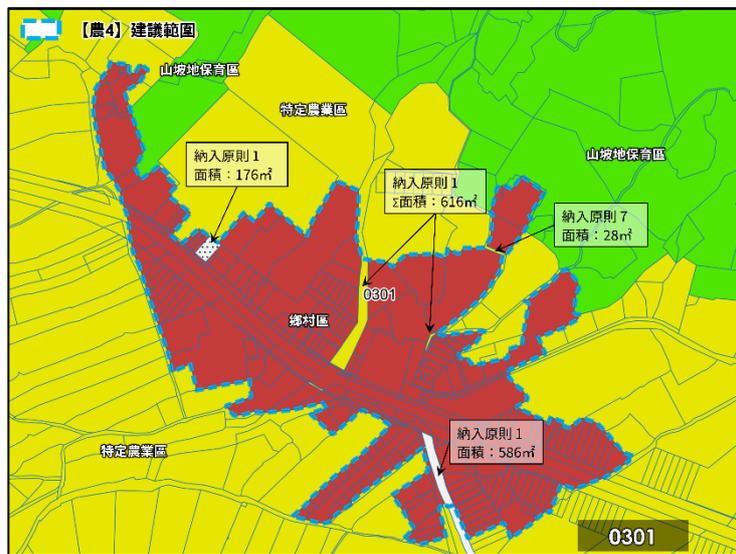


圖 2-3 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1 示例

(2) 屬四面皆被鄉村區與周邊河川、區域排水或公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



圖 2-4 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2 示例

- (3)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 (4)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四面皆被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完全包夾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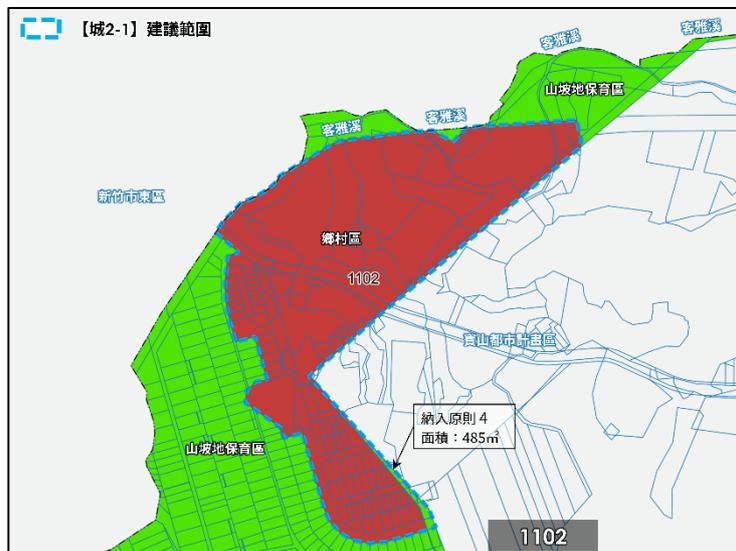


圖 2-5 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4 示例

- (5)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被鄉村區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完全包夾者。

- (6)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7)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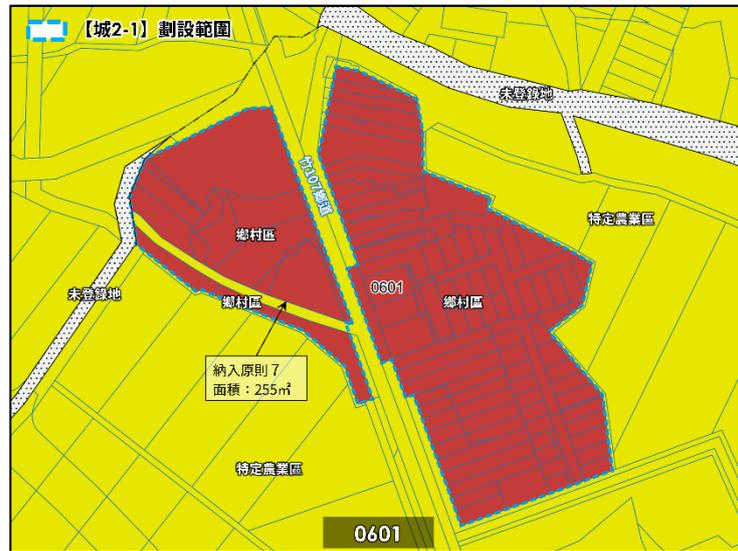


圖 2-6 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7 示例

- (8) 面積規模：
- a. 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5 者，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 b. 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5，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 c. 就符合前開原則 6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d. 就符合前述原則 7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2. 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3. 就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鄉村區，得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辦理

(九) 特定專用區單元

1. 國防部權管特定專用區

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8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紀錄略以，有關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署前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函送之土地清冊辦理該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惟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以外者，則應按前開作業須知修正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後，始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另就其餘特定專用區部分，考量其具戰略性質，經本署與國防部討論確定，應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本縣國防部權管特定專用區土地總計約 1,575.10 公頃，於第二階段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擬依上開會議紀錄及備忘錄，調整第三階段劃設成果。

2. 部分特定專用區單元於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因其亦屬已核發開發許可者，故按其劃設順序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經扣除前開 2 項範圍，依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 111 年 2 月 14 日、111 年 6 月 23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28 次研商會議下列結論逐案檢討後，均未予調整：

- (1) 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 者，如無興辦事業計畫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未提出具體使用需求，即認定其不具城鄉發展性質，不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2) 前揭農業使用比例係依 105-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屬農業使用 (01)、森林利用 (02)、水利利用 (溝渠、蓄水池) (0403、0406) 及其他利用土地 (空置地) (0905) 認定。

- (3) 零星土地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原則如下：
- a. 原則 1：屬特定專用區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者。
 - b. 原則 2：屬特定專用區內經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且面積規模未達 1 公頃者。
- (4) 屬狹長突出於特定專用區外之交通、水利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十) 其他差異事項

1. 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範圍線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以行政區域界線為計畫範圍，由於行政區域界線與轄管地籍界線不符，依據 110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目前由營建署進行國土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界定，而現階段先就轄管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

2. 未涉及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公有森林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部分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且土地權屬為公有者，於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經查該等區域確實未涉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如圖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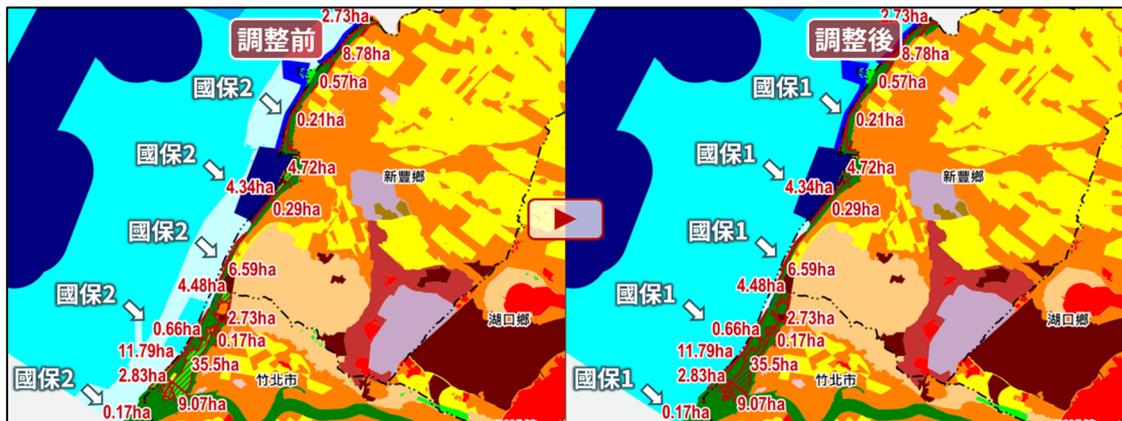


圖 2-7 其他公有森林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部分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範圍於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經查該等區域確實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如圖 2-8 所示。



圖 2-8 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4. 部分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1) 依據《劃設作業手冊》第 3-24 頁略以，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後，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零星分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參考指標聯集成果達 10 公頃者，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底圖。

(2) 經聯集 111 年 3 月 11 日營建署提供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參考圖資，並刪除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且面積未達 10 公頃部份，套疊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發現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共 1,682 處，合計約 1,148.06 公頃，與其劃設條件不符，且未符合其他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併入毗連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3) 經前揭調整後，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將屬未達 2 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併入毗連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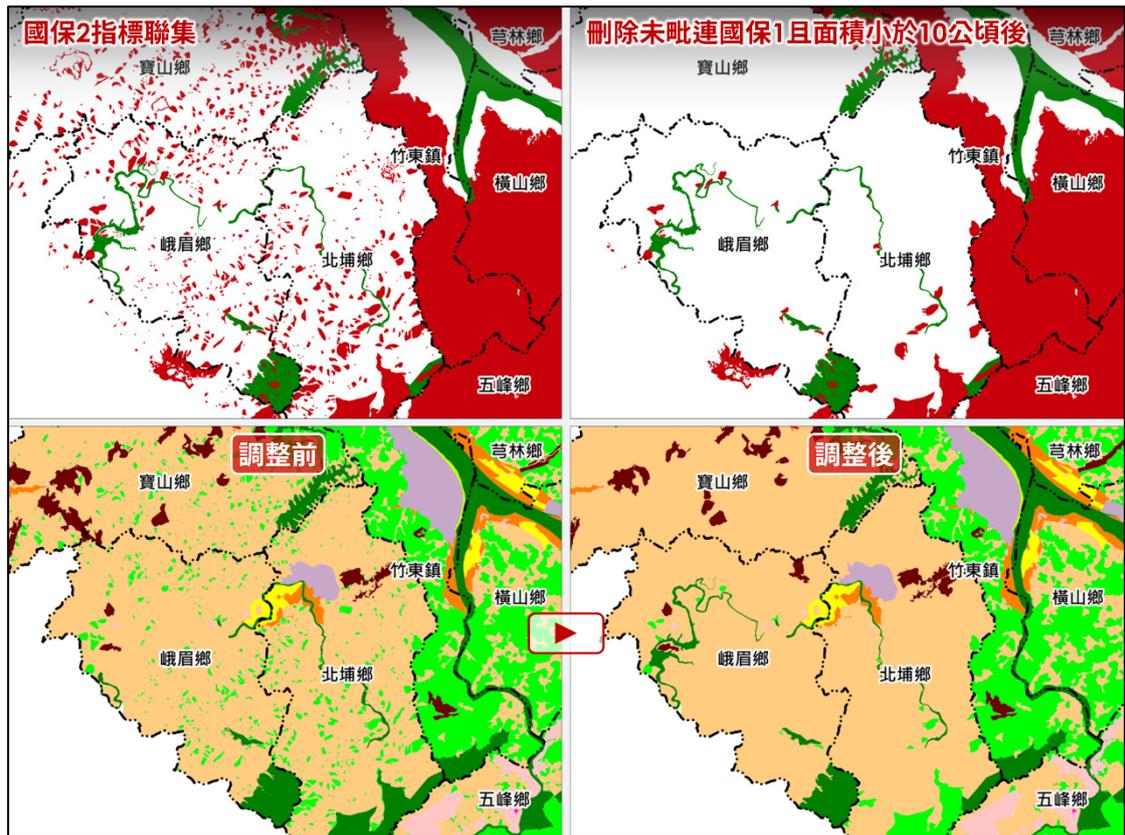


圖 2-9 將不符劃設條件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圖 2-10 將未達 2 公頃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 清泉風景特定區內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如圖 2-11，五峰鄉轄內清泉風景特定區南側約 3.10 公頃土地，於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經查該處確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另約 0.19 公頃屬河川區，且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圖 2-11 清泉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6. 關西都市計畫範圍西側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圖 2-12 關西都市計畫西側約 4.06 公頃土地，於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經查該處確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圖 2-12 位於關西都市計畫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製作結果

一、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如前本章第一節二、所述，本作業屬第1次編定，除國土保育用地外，其餘土地原則依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記載於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

經徵詢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未有認定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因此本作業並無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

二、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本縣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第三章 辦理過程彙編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本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係按各參考圖資逕予套疊，考量各圖資參考之地籍圖不同、繪製精度不一，無法依示意圖之分區界線進行管制，故採用統一版本地籍圖調整界線，使分區界線精準化；另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為利後續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爰就各分區範圍完整性及實際使用情形調整製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部分係屬環境敏感地，圖資產製精度不一；而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則係依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水路為界線劃設依據，將造成後續地籍分割業務量過大及土地所有權人非必要之擾動，故《畫設作業辦法》提出依地形、依地籍及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等3方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一辦理，茲將本縣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地籍底圖使用版本說明

本作業係使用111年3月11日營建署提供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版本為110年5月10日版，其部分地區與地籍實際坐落位置有所誤差，茲說明如下：

(一) TWD67 數值區地籍圖

共比對30處，標準誤差2.06m，最大誤差5.64m

(二) TWD97 數值區地籍圖

共比對30處，標準誤差1.62m，最大誤差4.22m

(三) TWD67 數化轉繪（林班地）地籍圖

共比對15處，標準誤差8.42m，最大誤差19.70m

(四) TWD97 數化轉繪（林班地）地籍圖

共比對15處，標準誤差3.36m，最大誤差5.97m

(五) 地籍圖接合問題

各段界銜接處及圖解區圖幅接合處存有閃電狀、位向關係錯位、變形等情形，需對照原始地籍圖釐清後，再進行劃設。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經工作小組討論決議，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界線決定方式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指標圖資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依地籍線劃設，其餘依地形（公告圖說）劃設。」

(一) 依公告圖說劃設者

重疊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為依其他劃設者，以套疊後最外框線為界線。



圖 3-2 劃設依據其他示意圖 I



圖 3-3 劃設依據其他示意圖 II

(二) 依地籍線劃設者

指標圖資套疊後，最外框線範圍若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以該地號地籍範圍為界線，並劃設至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



圖 3-4 劃設依據地籍示意圖 I



圖 3-5 劃設依據地籍示意圖 II

(三) 界線無法接合處理方式

承上，倘有依不同界線決定原則劃設者，使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或不合理之處，依各該界線予以截斷或延伸銜接，如圖 3-6、圖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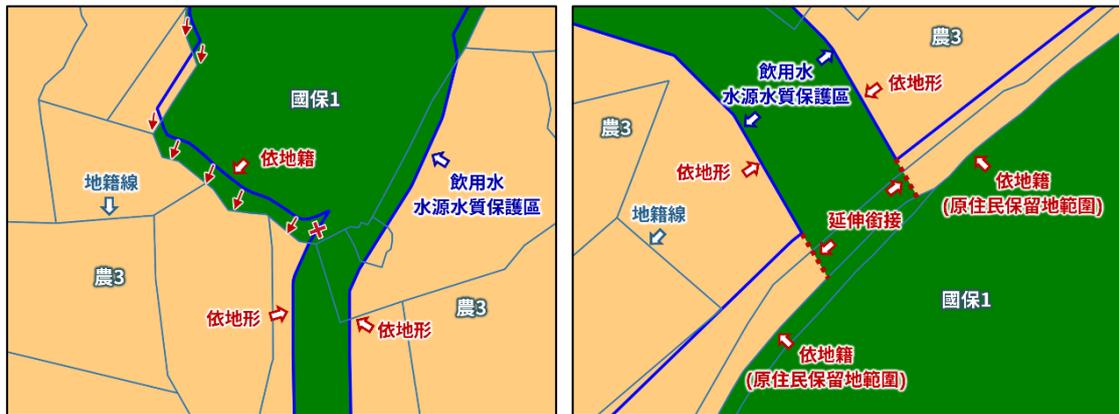


圖 3-6 地籍無法接合處方式理示意圖 I 圖 3-7 地籍無法接合處方式理示意圖 II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

採依地籍劃設方式辦理：

- (一) 原則調整至與地籍線相符；遇長形地籍如交通或水利用地時，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
- (二) 無地籍線可供調整時，將整筆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 50% 之功能分區。
- (三) 涉及山坡地範圍之界線，依公告山坡地範圍界址圖劃設。



圖 3-8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界線決定方式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為逐一確定整體工作進度、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及解決相關疑義等，本府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6、110 年 9 月 15 日、110 年 11 月 25 日、111 年 4 月 8 日、111 年 9 月 15 日及 11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6 場研商會議，並於 110 年 10 月 13、111 年 6 月 29 日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3 場工作小組會議；另營建署為瞭解實務操作所遭遇之問題，分別於 110 年 1 月 4 日、110 年 10 月 28 日及 111 年 4 月 13 日及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本府進行訪談，茲將會議內容摘要如附錄六。

表 3-2 重要會議一覽表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110.01.04	營建署第1次到府訪談
110.08.26	第1次研商會議
110.09.15	第2次研商會議
110.10.13	第1次工作小組暨期中審查會議
110.10.28	營建署第2次到府訪談
110.11.25	第3次研商會議
111.04.08	第4次研商會議
111.04.13	營建署第3次到府訪談
111.06.29	第2次工作小組暨期末審查會議
111.09.15	第5次研商會議
111.10.21	營建署第4次到府訪談
111.10.26	第6次研商會議
111.11.14	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11.03.11	110.05.10	營建署提供（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
	平均高潮線	111.04.08	111.04.08	營建署網站「海岸地區範圍專區」下載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11.03.11	108.07.12	營建署提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1.03.11	110.01.28	營建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自然保留區	111.03.11	106.05.23	營建署提供
	野生動物保護區	111.03.11	104.7.23	營建署提供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1.03.11	106.5、109.9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111.03.11	108.10.24	
	保安林地	111.03.11	105.9.30	
	其他公有森林區	111.03.11	110.05.10	由營建署提供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屬性彙整
	自然保護區	111.03.11	106.05.23	
	水庫蓄水範圍	111.03.11	110.03	營建署提供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11.03.11	110.01	營建署提供
	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	111.03.11	110.1	營建署提供
一級海岸保護區	--	--	--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11.03.11	109.4	營建署提供	
國土保	國有林事業區內	111.03.11	108.10.24	營建署提供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育地區 第2類	之林木經營區、 森林育樂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11.03.11	106.7.18	
	林業試驗林	111.03.11	104.6.22	
	山崩與地滑地質 敏感區	111.03.11	105.8	營建署提供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111.03.11	110.1	營建署提供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 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 保育地之地區	111.03.11	108.6.20	營建署提供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 護區範圍內屬原區 域計畫法劃定之森 林區、山坡地保育 區、風景區	111.03.11	110.3	營建署提供
海洋資源地區		111.03.11		營建署提供
農業發展地區		110.05.20		本府農業處提供
城鄉發 展地區 第1類	都市計畫範圍	109.09.23		本府產發處提供
	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圖	109.09.23		本府產發處提供
城鄉發 展地區 第2類 之1	鄉村區基本圖	111.03.11		由營建署提供國土測繪中心接 合版地籍圖屬性彙整
城鄉發 展地區 第2類 之2	開發許可地區範 圍圖	109.12.10		營建署、本府地政處提供
	原獎勵投資條例 同意案件範圍圖	111.03.18	111.03.18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下載「臺灣 各工業區範圍圖」
城鄉發 展地區 第2類 之3	重大建設計畫圖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
	城鄉發展需求地 區範圍圖	109.09.23		本府產發處提供

附錄二：新竹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3 月 11 日）

序號	開發許可案名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公頃)
1	墩豐科學山莊	住宅社區	竹東鎮	80.8.22	23.0994
2	科學園萊茵大山莊社區	住宅社區	竹東鎮	80.5.10	10.9120
3	大山土石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竹東鎮		1.3384
4	竹東第四公墓	殯葬設施	竹東鎮		3.7868
5	前瞻特區山坡地住宅	住宅社區	竹東鎮		9.3117
6	大聖渡假遊樂世界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竹東鎮		41.2689
7	新竹縣竹東鎮四重埔水資源回收中心變更開發許可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竹東鎮	99.10.27	2.6145
8	大興華城	住宅社區	關西鎮	83.5.6	20.7424
9	天陵墓園(原信望愛墓園)	殯葬設施	關西鎮	104.7.23	9.1509
10	立益關西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開發計畫案	高爾夫球場	關西鎮	87.10.30	99.7357
11	關西玉山花園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	高爾夫球場	關西鎮	77.11.25	76.0876
12	關西玉山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	高爾夫球場	關西鎮	89.10.21	89.6041
13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關西鎮	87.6.20	103.0869
14	關西名門高爾夫球場鄉村俱樂部	高爾夫球場	關西鎮	78.5.20	33.6159
15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附設華光福利山莊開發計畫	其他	關西鎮	99.10.21	3.3913
16	新桃電廠開發計畫	其他	關西鎮	87.8.13	14.3699
17	龍溪谷遊樂區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關西鎮	82.1.29	12.2072
18	關西山莊山坡地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關西鎮	92.1.7	21.6584
19	信大關西社區	住宅社區	關西鎮	89.6.19	155.1475
20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關西鎮		74.9201
21	長安汶水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新埔鎮	79.4.6	42.8698
22	富百田社區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新埔鎮	83.3.28	31.9498
23	中華山莊開發建築計畫	住宅社區	新埔鎮	89.1.26	70.7377
24	新埔老人養護中心	其他	新埔鎮	91.8.6	2.5495
25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段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新埔鎮	103.5.2	15.1431
26	新竹縣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竹北市	99.10.26	7.0142

序號	開發許可案名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公頃)
	開發許可				
27	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OO案開發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竹北市	110.7.7	2.7017
28	再興高爾夫球場基地土地使用申請變更附件	高爾夫球場	湖口鄉	79.1.25	38.7205
29	財團法人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第二校區開發案變更開發計畫	學校	湖口鄉	88.6.24	14.1129
30	竹工超高壓變電所開發許可	其他	湖口鄉	99.10.25	7.9855
31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可行性規劃	工業區	湖口鄉	101.11.19	18.6376
32	和興段134(重測後綠園段279)地號等13筆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湖口鄉		5.7098
33	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住宅社區	湖口鄉		1.4690
34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勞工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湖口鄉	86.10.3	4.8472
35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勞工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湖口鄉	86.12.30	4.2385
36	新豐仰德社區開發計畫案	住宅社區	新豐鄉	85.10.7	16.1893
37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增購校地	學校	新豐鄉	86.7.14	10.4228
38	新竹縣新豐鄉區域性垃圾掩埋場(第三期)開發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新豐鄉	90.6.14	2.6513
39	蓮花工業	工廠	新豐鄉		6.2283
40	三陽工業	工廠	新豐鄉		5.0937
41	聯華電子安居社區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3.1.10	23.1926
42	比佛利大山莊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0.3.5	25.2672
43	正隆花園城變更整體開發計畫(含變更內容對照表)	住宅社區	寶山鄉	105.6.4	21.1958
44	東雲寶山坡地社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住宅社區	寶山鄉	105.5.25	40.1442
45	科學園別墅山莊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2.12.23	61.2721
46	神達電腦安居計畫寶山坡地社區變更開發許可案	住宅社區	寶山鄉	99.10.26	29.4257
47	華邦家園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3.5.24	15.3051

序號	開發許可案名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公頃)
48	華邦電子安居社區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4.3.17	25.1267
49	華園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寶山鄉	91.12.24	20.1431
50	愛迪生科學園大山莊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0.10.11	20.2480
51	楓橋山莊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6.10.7	11.8839
52	寶山窩村開發計畫(原寶山花園成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住宅社區	寶山鄉	103.7.4	13.4695
53	寶山龍之居山莊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2.11.25	16.4293
54	寶山高爾夫球場開發計劃變更內容對照表	高爾夫球場	寶山鄉	105.1.22	72.0716
55	東方名人山莊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3.7.30	45.0616
56	才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寶山鄉	110.7.29	14.2396
57	宏亞旅館開發案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寶山鄉	108.1.19	7.0640
58	絃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寶山鄉	108.10.5	10.9121
59	統一高爾夫俱樂部	高爾夫球場	北埔鄉		43.5510
60	北埔鄉草大木休閒旅館開發計畫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北埔鄉	107.11.20	27.4247
61	財團法人天恩彌勒佛院文教園區	其他	峨眉鄉	100.5.31	11.9993
62	峨眉超高壓變電所	其他	峨眉鄉		11.1415
63	峨眉鄉中興段住宅社區(東方樂活養生園區)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峨眉鄉	108.8.14	26.5871
合計					1,708.48

附錄三：新竹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3 月 11 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新竹縣海域管轄區範圍)
漁業資源利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觀光遊憩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0.28平方公里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65.96平方公里
	錨地範圍	--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9.88平方公里
	海堤區域範圍	0.76平方公里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8.52平方公里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附錄四：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參考圖資
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自然保留區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5.6.27農林字第12382號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面積：374公頃，地點包括大溪事業區第90、91、89林班	地籍
野生動物保護區	新竹縣未涉及此劃設條件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2.15農林字第890030119號	面積55,991.41公頃，範圍包括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第54至71林班，大溪事業區第39、40、45至66、83、84、87至100、109至118、127至130、133林班，宜蘭事業區第74至77、81至84林班，太平山事業區第1至73林班。	地籍
國有林內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地籍
保安林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地籍 (地號，依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提供之地籍清冊)
其他公有森林區		新竹縣政府	--	--	地籍(地號)
自然保護區	新竹縣未涉及此劃設條件				
水庫蓄水範圍	大埔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99.9.14 經授水字第09900122100號	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滿水位線標高69.6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面積135公頃。	其他
	石門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96.9.7 經授水字第09620208100號	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線標高250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面積1,009公頃。	其他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隆恩堰	經濟部 水利署	96.3.18 經授水字第 09720202011號	蓄水範圍為隆恩堰上游 460公尺至下游100公尺間 深槽護岸以內行水區及隆 恩堰、導水路(含兩側各 10公尺寬)及分水工等重 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面 積約17.24公頃。	其他
	寶山水庫	經濟部 水利署	106.6.19經授水字 第10620206980號	蓄水範圍為滿水位標高 141.6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 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 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 之保護範圍,面積68.4公 頃。	其他
	寶山第二 水庫	經濟部 水利署	105.7.4經授水字 第10520207000號	蓄水範圍為該水庫水位標 高150公尺以下與其迴水 所及蓄水域及相關工要設 施(大壩、溢洪道、取水 口、出水工及上坪堰等) 之土地與水面,面積約 157.28公頃(含本水庫 154.55公頃及上坪堰2.73 公頃)。	其他
飲用水水 源水質保 護區	石門水庫 飲用水水 源水質保 護區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89.4.29環署中字 第0008601號	範圍如附圖,包括石門水 庫大壩以上集水區內之國 有林班地(涉及原住民保留 地除外)、水庫滿水位線起 算向外水平距離50公尺範 圍內區域(但集水區稜線 外地區除外),及各主支 流行水區所涵蓋範圍,面 積55,923.8公頃。	地籍 其他
	寶山水庫 飲用水水 源水質保 護區	新竹縣政 府	87.8.19府環二字 第89700號	保護範圍包括水庫滿水位 水平距離向外延伸1公尺 面積57.80公頃。	地籍 其他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頭前溪第四取水口及隆恩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省政府 87.8.4府環五字第 163404號	保護範圍包括隆恩堰上游1,000公尺起至第四取水口下游400公尺止行水區內，面積160.38公頃。	其他
	頭前溪湳雅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省政府87.8.4 府環五字第 163405號	保護範圍包括湳雅取水口上游1,000公尺起至下游400公尺止行水區內，面積48.64公頃。	其他
	內灣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府	87.8.19府環二字 第89695號	保護範圍包括內灣取水口上游1,000公尺下游400公尺河川行水區，面積15.61公頃。	其他
	員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府	87.8.19府環二字 第89696號	保護範圍包括上坪溪攔河堰上游1,000公尺至員嶼取水口下游400公尺河川行水區，面積112.27公頃。	其他
	梅花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府	87.8.19府環二字 第89697號	保護範圍包括梅花取水口上游河川行水區，面積21.05公頃。	其他
	尖石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府	87.8.19府環二字 第89698號	保護範圍包括尖石取水口上游河川行水區，面積35.79公頃。	其他
	五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府	87.8.19府環二字 第89699號	保護範圍包括五峰取水口上游河川行水區，面積6.42公頃。	其他
	關西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府	87.08.19府環二字 第89701號	保護範圍包括關西取水口上游1,000公尺下游400公尺河川行水區，面積23.91公頃。	其他
	新埔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府	87.8.19府環二字 第89702號	保護範圍包括新埔取水口上游1,000公尺至下游寶石橋河川行水區，面積29.78公頃。	其他
	南坑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府	87.8.19 府環二字第89703 號	保護範圍包括南坑二號取水口上游1,000公尺至一號取水口(攔河堰)河川行水區，面積11.49公頃。	其他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中央管河 川區域	鳳山溪	經濟部 水利署	107.1.19經授水字 第10720200570號	圖：15~17號(左岸麻園堤防 0K+550~1K+600)。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106.10.03經授水 字第10620210600 號	圖：8、9、10、11號(右岸 貓兒錠堤防[0K+930~ 1K+145河段])。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104.7.8經授水字 第10420209030號	圖：25、26、29號(鳳山溪 右岸下寮堤[0K+400至 0K+995河段])。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103.11.4經授水字 第10320210630號	圖：42號(山溪右岸五分埔 一號堤防)。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99.10.04經授水字 第09920211380號	圖：8~11、53號(貓兒錠堤 防[OK+000~OK+939河 段]、石岡堤防 [OK+000~OK+195河段])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98.3.24經授水字 第09820202590號	圖：22~26、28、29、31、 34、36~40、42、44、 45.1、46~49、50.1、51、 52.1、53~63號(自義民大橋 起至渡船頭大橋河段)。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97.4.16經授水字 第09720202860號	圖：1、1.1~1.4、2、2.1、 3、5~18、20、23號(自出海 口至義民大橋河段)。	地籍 其他
	霄裡溪	經濟部 水利署	99.3.10經授水字 第09920202560號	圖：1、2、4~12、14~22號 (自鳳山溪匯流口起至和原 橋河段)。	地籍 其他
	頭前溪	經濟部 水利署	106.9.4經授水字 第10620210710號	圖：8、11、12號圖(左岸 苦苓腳堤防[0K+950~ 1K+400河段])。	地籍 其他
		經濟部水 利署	105.3.3經授水字 第10520201970號	圖：1~85號(自出海口至上 坪溪與油羅溪匯流點)。	地籍 其他
	油羅溪	經濟部 水利署	107.6.7經授水字 第10720206940號	圖：1~74號。	地籍 其他
	上坪溪	經濟部 水利署	99.10.04經授水字 第09920211360號	圖：160、163號(上坪堤防 [OK+000~OK+520河段])。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99.1.12經授水字 第09920200280號	圖：8~25號圖(自五峰鄉茅 圃段起至清泉大橋河)。	地籍 其他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經濟部 水利署	98.02.17經授水字 第09820201580號	圖：102~107、107.1、108、 109、111~113、153~156、 156.1、157~160、161~164、 164.1號圖(自頭前溪合流點 起至五峰大橋河段)。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93.11.30經授水字 第09320224370號	圖：1~13號圖(茅圃段起至 五峰大橋河段)。	地籍 其他
	峨眉溪	經濟部 水利署	94.11.02經授水字 第09420219200號	圖：1~7、7-1、8~10號。	地籍 其他
	大坪溪	經濟部 水利署	109.6.12經授水字 第10920207090號	圖：1~28號(自下河背橋至 深壠橋河段)。	地籍 其他
一級海岸 保護區	(為位於海岸地區之其他國一指標，故不另外建置)				
國際級及 國家級重 要濕地範 圍內之核 心保育區 及生態復 育區	鴛鴦湖重 要濕地 (核心保 育區)	營建署	107.6.7台內營字 第1070908097號	--	地籍
	新豐重要 濕地	營建署	保育利用計畫尚 未公告	--	--

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地籍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新竹縣未涉及此劃設條件。				
林業試驗林	新竹縣未涉及此劃設條件。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12.31經地字10404606430號	--	其他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地籍(地號)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	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96.5.31經授水字第09620227290號	公告修正保護區範圍：大漢溪自石門水庫後池堰以上稜線以內全流域所涵蓋之地區，面積約766.86平方公里。包括桃園縣復興鄉(全部)、大溪鎮(部分)、龍潭鄉(部分)；新竹縣尖石鄉(部分)、關西鎮(部分)及宜蘭縣大同鄉(部分)。	其他(本作業實際劃設依據為地籍)
	頭前溪水系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93.1.12經授水字第0932022310號	公告修正禁止或限制事項及主管機關，保護區範圍(未修正)：東緣中央山脈之檜山、鹿場大山、李嶼山與雪白山等四大山沿最高程朝西而下。北自那結山經帽盆山、犁頭山至竹北鄉新庄子與鳳山溪分水	其他(本作業實際劃設依據為地籍)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p>嶺之南向，南起雪白山經鹿場大山，後北上經比林山、鳥嘴山迤上大湖與客雅溪分水嶺北向之新竹縣五峰、竹東、芎林(以上全部)、尖石、橫山、寶山(以上部分)六鄉鎮及竹北市部分、新竹市部地區分列為保護區，面積約522.21平方公里。</p>	

附錄五：本縣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鄉
村區單元界定原則差異對照表

本縣鄉村區單元界定原則	國審會第18次會議決議 鄉村區單元界定原則	說明
(一) 得納入城2-1原則	(一) 得納入城2-1原則	
1.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四面皆被鄉村區完全包夾者。	1.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將「凹入」明確定義為「凹入」及「完全包夾」，並明定「凹入」所適用之使用地類別。
2. 屬四面皆被鄉村區與周邊河川、區域排水或公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	2.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1. 明確定義道路、水路之認定標準。 2. 所稱河川指依《河川管理辦法》定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並經公告之水道。 3. 所稱區域排水指依《排水管理辦法》定義，排洩農田排水、市區排水及事業排水之二種以上匯流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包括已有主管機關管轄之排水。 4. 所稱公路指依《公路法》定義，包括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3.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3. 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本條未補充劃設原則內容
4.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四面皆被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完全包夾者。	4.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將「夾雜」明確定義為「夾雜」及「完全包夾」，並規定「夾雜」所適用之使用地類別。

本縣鄉村區單元界定原則	國審會第18次會議決議 鄉村區單元界定原則	說明
5.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被鄉村區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完全包夾者。	5.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將「夾雜」明確定義為「夾雜」及「完全包夾」，並規定「夾雜」所適用之使用地類別。
6.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6.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本條未補充劃設原則內容
7.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7.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本條未補充劃設原則內容
8. 面積規模： (1) 符合前開原則1至5者，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2) 又符合前開原則1至5，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3) 就符合前開原則6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4) 就符合前述原則7納	8. 面積規模： (1) 符合前開原則1至5者，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 (2) 又符合前開原則1至5，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3) 就符合前開原則6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4) 就符合前述原則7納	※本條未補充劃設原則內容

本縣鄉村區單元界定原則	國審會第18次會議決議 鄉村區單元界定原則	說明
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二) 不納入城2-1原則	(二) 不納入城2-1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本條未補充劃設原則內容
(三) 就劃設為農4及城3之鄉村區，得比照城2-1辦理。	(三) 就劃設為農4及城3之鄉村區，得比照城2-1辦理。	※本條未補充劃設原則內容

附錄六：重要會議紀要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110.1.4 營建署輔導團第1次到府訪談	一、有關資料蒐集部分	<p>1. 營建署刻持續整合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資，並於每年1月及6月更新圖資，縣府如有需要請具文向營建署申請。</p> <p>2. 有關圖資蒐集更新，以第三階段案件啟動、公開展覽前及公告實施前3個時間點為原則，並請註明相關資料蒐集時間點。</p> <p>3. 有關各項圖資之取得方式，說明如下：</p> <p>(1) 國土功能分區所需圖資供應情形詳附件，屬營建署已取得之圖資，請具文向營建署或城鄉發展分署申請；屬免申請之政府開放資料，請至「國土測繪圖E商城」、「TGOS網站」及營建署網站下載。</p> <p>(2) 建議縣府先行釐清究以河川治理線、用地範圍線或河川區域線為界線後，再行申請相關圖資。</p> <p>(3) 有關第一次公告使用分區編定作業報告，營建署無新竹縣之資料，請縣府洽內政部地政司確認有無該項資料。</p> <p>(4) 有關非都特定專用區及甲建、乙建、丙建、特目、農牧、窯業等6種用地之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等資料，係使用地編定階段所需資料，建議縣府可俟營建署110年度上半年討論使用地相關議題有明確方向後，再斟酌提出申請。</p> <p>(5) 有關規劃單位所列之農業相關圖資，係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參考圖資，建議縣府先行確認府內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分工，如確定係以農業單位劃設之結果為準，則第三階段規劃單位毋須再蒐集農業相關圖資。</p> <p>(6) 有關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請縣府逕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惟經各縣市政府反映該圖資範圍有疑義，營建署將再洽該局釐清。</p> <p>(7) 有關城鄉2-個案範圍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資，建議仍以縣府版本資料為準。</p>
	二、有關基本底圖建置部分	<p>1. 有關地籍及行政區界是否需要調整，營建署刻正研議國土計畫計畫範圍，故請縣府第三階段暫時依照新竹縣轄管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俟營建署研議確認後，再提至國</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p>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p> <p>2. 有關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請縣府依據109年9月16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2次研商會議結論，清查新竹縣是否有平均高潮線調整之需要，並配合提出平均高潮線調整方式建議予海岸主管機關，納為後續調整平均高潮線參考。</p> <p>3. 有關地籍圖使用版本，請縣府具文向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最新版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GIS地籍圖，據以作為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資。</p>
	<p>三、有關功能分區分類 邊界決定方式部分</p>	<p>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界決定方式，應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提府內平台會議討論決定，且應載明其依據及理由納入劃設說明書，以供後續查考。</p> <p>2. 有關國保1、國保2邊界決定方式，說明如下：</p> <p>(1) 各項指標公告劃設依據之查明，除按圖形判識外，請縣府參考《劃設作業手冊》第4-48頁彙整之國保1、國保2參考指標之劃設原意，或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釐清。</p> <p>(2) 有關國保2劃設範圍破碎問題，請縣府依據《劃設作業手冊》第3-18至3-19頁國保2範圍劃設方式，釐清現有國保2坵塊是否仍符合「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聚集面積達10公頃」之劃設條件，再據以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p> <p>3. 關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邊界決定方式</p> <p>(1) 有關農業1、農2、農3之界線決定方式是否按地籍劃設，建議縣府先召開府內平台會議決定。</p> <p>(2) 有關新竹縣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有多處農1不足25公頃及農2不足2公頃之情形，請縣府農業處協助釐清劃設原意；至是否得於第三階段檢討修正，應視新竹縣國土計畫是否保留得於第三階段再行調整</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p>之彈性，如有，則得據以檢討修正，否則應於劃設說明書內載明理由，說明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差異，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3)經查農委會將於110年度委辦案辦理第三階段農業發展地區範圍確認及界線劃設事宜，再請府內農業處協助提供相關劃設成果予業務單位。</p>
110.8.26 第1次研 商會議	<p>四、有關書圖清冊製作部分</p> <p>一、農1、農2功能分區分類邊界劃設方式</p> <p>二、農1不足25公頃與農2、農3不足2公頃之處理方式</p> <p>三、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方式</p>	<p>1. 土地清冊之格式部分，請規劃單位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辦法（草案）之規定辦理，其中面積應以公頃為單位；另外，若單宗土地涉及兩個以上不同功能分區，填載方式為「部分○○○○地區第○類、部分○○○○地區第○類」。</p> <p>2. 目前功能分區劃設手冊所列示之底圖圖例，僅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部分圖例，有關其餘地標是否均不予繪製1節，營建署將再行研議，後續提至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p> <p>1. 農1、農2邊界原則依《劃設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調整至與地籍線相符；遇長形地籍如交通或水利用地時，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p> <p>2. 農1、農2邊界無地籍線可供調整或認定有疑義者，由業務單位督同規劃單位分類態樣繪製圖說後，請農業單位協助釐清及確認。</p> <p>3. 上開農1、農2劃設原則請業務單位提報府內工作小組會議確認。</p> <p>農1、農2邊界依劃設原意調整至與地籍線相符後，針對農1不足25公頃及農2、農3不足2公頃部分，請業務單位督同規劃單位繪將圖資（shp檔）提供農業單位協助釐清及確認。</p> <p>考量規畫及國土分區範圍完整性，針對農3範圍內未符合「毗鄰國保1或聚集面積達10公頃」之國保2零星土地，請業務單位督同規劃單位繪將圖資（shp檔）提供農業單位攜回研議得否一併予</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以劃入，於下次會議再予討論。
	四、老湖口都市計畫內農5包夾2處零星城1，是否需予以調整？	本議題請業務單位提送本府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110.9.15 第2次研 商會議	主席指示	1. 後續召開研商會議時，應先進行前次會議辦理情形報告。 2. 爾後研商會議請通知各地政事務所派員與會。
	一、二階示意圖內空白地及重疊區之處理方式	1. 位於海洋資源區空白地請規劃單位再予確認保安林範圍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修正。 2. 其餘空白地與重疊區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劃設：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
	二、國保1界線調整原則。	原則依方案1方式處理，作業過程如發現個案問題，再予提出進行研商處理。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劃設方式。	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依據修正後劃設手冊，調整成適當的功能分區，後續請業務單位製作相關書圖資料並敘明修正理由，提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若擬要劃為城2-1，一定要有比較充分、嚴謹的理由；若屬農業處所提農村再生計劃範圍內者，一律劃為農4。
	四、邊界釐清案例研討。	所研提案例不涉及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同意後續類似情況參考案例1及案例2釐清邊界後，依劃設原意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臨時動議：今日所討論已取得共識部分，後續業務單位若遇有類似情形，建議可依據今日決議原則辦理，無須逐案召開會議研商（提案單位：產發處）。	本研商會議屬內部研商性質，相關議題獲有共識後，仍須提工作小組進行確認。
110.10.13 第1次工	報告事項：後續會議召開方式	1. 有關例行性進度報告、各功能分區劃設技術性問題及邊界決定方式由地政處視需求邀集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工作小組暨 期中審查 會議		<p>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p> <p>2.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整體工作進度、確認上開涉及跨局處劃設疑義、邊界決定方式，及辦理期中、期末報告審查。</p>
	審查本作業期中階段成果	<p>1. 期中報告書原則同意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契約相關規定繼續劃設作業。</p> <p>2. 各小組委員及各單位所提意見（包括營建署未到之書面意見），請規劃單位將處理情形製作對照表並修正期中報告書，於110年11月1日前將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光碟）送本府核定。</p>
	一、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內空白地及重疊區之處理方式	依照規劃單位建議方式劃設：依通案性劃設原則修正。
	二、國保1界線劃設原則	依照規劃單位建議方案劃設：國保1未依地籍劃設部分，以依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水道部分或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劃設之界線居多，經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建議採方案1劃設為原則，後續劃設過程如發現個案問題，再予提出進行研商處理。
	三、農1及農2功能分區分類邊界劃設原則	<p>1. 農1、農2邊界原則依《劃設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調整至與地籍線相符；遇長形地籍如交通或水利用地時，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p> <p>2. 農1、農2邊界無地籍線可供調整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分類。</p>
	四、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所示老湖口都市計畫內農2包夾2處零星城1	<p>1. 本議題分2階段辦理，目前暫將農5包夾零星城1部分分別劃設。</p> <p>2. 本議題請於110年10月28日輔導團視訊訪談時提案徵詢意見；討論時應與輔導團確認劃設原則是否具彈性空間？若否，即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尚有彈性討論空間，再逐一提工作小組討論決議。</p>
110.10.28 營建署輔	一、地籍圖使用版本	就縣府採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全國GIS整合版地籍圖本署無意見，另建議縣府應配合府內最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導團第2次 到府訪談		新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輔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p>1. 有關國保4及農5界線劃設方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11條規定，城1、國保4及農5應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故請縣府洽府內城鄉單位及農業單位確認國保4及農5之劃設原意；倘另有其他規劃考量，而有不以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之需求者，再請縣府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及界線決定原則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p> <p>2. 有關農4、城2-1及城3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請縣府依據110年8月1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逐案檢視所轄範圍內各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及適用情形，並納入工作報告敘明；倘縣府有其他有別於前開通案原則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個案情形及劃設理由，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p> <p>3. 有關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經檢核皆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惟請縣府應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p>
	三、第三階段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是否得待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農4劃設完畢後再行舉辦	建議縣府得先依新竹縣國土計畫（第二階段）內容予以劃設，並據以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作業，惟請縣府應將前開情形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另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農4之劃設作業時，將另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程序辦理部落會議，以討論確認劃設成果，考量該程序亦具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意義，故後續得將前開劃設內容納入第三階段成果（草案）中。
	四、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疑義及處理方式	<p>1. 有關農1及農2界線調整方式，請縣府後續將相關調整原則及劃設成果提供予府內農業單位確認。</p> <p>2. 有關農1不足25公頃處理方式，考量相關劃設</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p>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正研議中，且該會將於110年11月8日召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工作坊與本署討論，待研議確認後，將再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p> <p>3. 有關農2不足2公頃處理方式，請縣府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5條規定，將夾雜於農1之不足2公頃農2，併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p> <p>4. 有關農3不足2公頃處理方式，請縣府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3條規定，將完整包夾於國保1或國保2之農3併入毗鄰國保1或國保2。</p> <p>5. 有關農3範圍內大量零星國保2處理方式，請縣府釐清其餘國保2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3條規定，毗連國保1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保1土地，惟範圍完整且面積大於10公頃之分布範圍；倘經釐清未符前開劃設條件，請縣府彙整前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土地清冊（包含位置、面積、處數等項目），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後，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並應提供前開土地清冊予府內農業單位，以利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經營管理。</p>
	<p>五、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p>	<p>1. 有關農5之劃設面積及界線決定原則，請縣府洽府內城鄉單位及農業單位確認當初是否另有其他規劃考量及其劃設原意，如是，再請縣府將相關因地制宜考量及界線決定原則納入劃設說明書中敘明。</p> <p>2. 有關農5不足10公頃處理方式，就新庄子都市計畫及關西都市計畫等2處農5，請縣府洽府內農業單位釐清前開範圍是否符合農1劃設條件，並確認是否有劃設為農5之必要。</p> <p>3. 有關湖口都市計畫河川區及道路用地劃入農5處理方式，請縣府洽府內都市計畫單位申請府內最新版都市計畫圖資，並請縣府將河川區及道路用地剔除於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外。</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p>4. 有關老湖口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劃入農5及電路鐵塔用地劃為城1處理方式，考量零星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皆未符合農5劃設條件，請縣府洽府內都市計畫單位申請最新版都市計畫圖資，並將前開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城1。</p> <p>5. 有關新埔都市計畫案例，說明如下：</p> <p>(1) 就疑義範圍之道路用地，建議劃設為城1。</p> <p>(2) 就疑義範圍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且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建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劃設為國保4，並請府內都市計畫單位協助檢討使用分區界線不符之情形。</p>
	<p>六、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p>	<p>1. 有關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仍應視各該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劃設國保4，建議縣府洽府內都市計畫單位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劃設作業手冊》第3-27頁至3-28頁所列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內容，逐處檢視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使用分區或用地，就符合前開劃設條件者，劃設為國保4。</p> <p>2. 有關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仍請考量河川流域完整性評估劃設國保4，建議縣府參考《劃設作業手冊》第3-27頁至3-28頁所列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內容，並將前開分區或用地涉及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區域線、河川用地範圍者，劃設為國保4。</p> <p>3. 倘有非屬《劃設作業手冊》第3-27頁至3-28頁所列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請縣府依據府內最新版都市計畫書圖，檢視其內容所載之規劃原意，亦即具相關保護或保育目的者，得評估劃設為國保4；倘尚有其他劃設疑義者，請縣府協助彙整相關案例，並提供予本署研議。</p>
	<p>七、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特定專用區是否得比照鄉村區單</p>	<p>考量特定專用區係依興辦事業計畫或當初目的事業計畫範圍劃設，爰非屬原計畫範圍內土地，或非經確認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自應透</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元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過申請方式辦理，該等土地尚無法逕予劃設為城2-1，是以，城鄉2-1特定專用區不得比照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納入原則，請縣府依照110年8月1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據以劃設城2-1之特定專用區範圍。
	八、第二階段示意圖與國土利用調查之套疊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位屬國保1之港口，經查該處港口確實涉及保安林範圍，且該範圍係依地籍劃設，且經縣府釐清為廢棄之鳳坑漁港，故請縣府維持劃設為國保1；另有關管制規定部分，本署後續將錄案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再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與各縣市政府討論。 2. 有關位屬國保1之丁種建築用地，請縣府彙整相關疑義地號，並提請經濟部水利署確認相關地號是否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如是，建議維持劃設為國保1。
	九、關第二階段示意圖與營建署按通案性劃設之差異	<p>請縣府按以下釐清結果，於第三階段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署提供圖資之空白地劃設為城2-1及城2-2，經確認屬央版圖資劃設錯誤，後續本署將另案請受託團隊修正。 2. 有關其他公有森林區定義，即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且土地權屬為公有者，再請縣府依前開定義劃設國保1，並請業務單位將其他公有森林區定義補充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 3. 有關竹北養殖區，考量目前尚無符合國保2劃設條件者得優先劃設為農2之例外劃設方式，請縣府配合調整為國保2，惟請縣府洽府內農業單位確認該養殖區範圍是否已劃出山坡地範圍，而因不具國保2之劃設條件。 4. 有關寶山水庫蓄水範圍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方式，經查寶山水庫現況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依照城2-1劃設條件，水資源設施應不予劃設為城2-1，故請縣府按水庫蓄水範圍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為國保1。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p>5. 有關寶二水庫及大埔水庫蓄水範圍，應屬央版圖資劃設錯誤，請縣府按水庫蓄水範圍劃設為國保 1。</p> <p>6. 有關隆恩堰水庫蓄水範圍，請縣府按水庫蓄水範圍劃設為國保 1。</p> <p>7. 有關關西都市計畫河川區，考量第二階段都市計畫圖資使用版本較舊，請縣府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0 條規定，洽府內都市計畫單位申請最新版都市計畫圖資，並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8. 有關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此部分為新竹縣國土計畫業敘明之劃設方式，後續應配合府內原民單位劃設之成果據以調整。</p> <p>9. 有關部分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範圍於第二階段劃設為國保 1，經查該處確實未涉及國保 1 劃設條件，故請縣府後續按其劃設條件劃設為國保 2，並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p> <p>10. 有關竹東都市計畫西側央版圖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而縣版圖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考量該處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爰請就坡地農業分布範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餘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p> <p>11. 有關央版圖資劃設為國保 2 而縣版劃設為農 3 部分，仍請再行確認並就坡地農業範圍劃設為農 3。</p> <p>12. 有關開發許可案件調整，請縣府將開發許可新案、廢止或失效案件敘明於劃設說明書內，並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13. 有關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請縣府洽府內都市計畫單位申請最新版都市計畫圖資，並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辦理。</p> <p>14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疑義，說明如下：</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p>(1)有關通霄-大潭 36 吋海底輸氣管，經洽海岸主管機關確認較寬版為更新版海底纜線範圍，請縣府向海岸主管機關申請最新版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並據以劃設為海 1-2。</p> <p>(2)有關海 2 劃設指標，經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右下角疑義範圍為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左上角疑義範圍為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故請縣府洽海岸主管機關申請最新版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並據以劃設為海 2。</p> <p>15. 有關央版圖資劃設為農 1 而縣版圖資劃設為農 2 或農 3，請縣府洽府內農業單位確認第二階段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意，並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16. 有關央版圖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而縣版圖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此處應屬央版圖資劃設錯誤。</p> <p>17. 有關農 4 劃設疑義，此處應屬地籍使用版本不同，請縣府後續依據部版 GIS 地籍圖屬性資料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並輔以府內最新版地籍資料，配合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併同檢討城 2-1、城 3 及農 4 之劃設範圍，並逐案說明各鄉村區之零星土地適用原則，且納入工作報告中。</p> <p>18. 有關央版圖資劃設為農 4 劃設疑義，經查本處應屬央版圖資劃設有誤，請縣府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19. 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劃設方式，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內之鄉村區同時符合城 2-1 及農 4 劃設條件，按全國國土計畫劃設順序，應優先劃設為農 4。</p>
	<p>十、有關單一地籍同時涉及 2 種以上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條件</p>	<p>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做法，建議得依明顯地形或依地籍內佔比 50% 以上之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為劃設依據，並請縣府彙整相關案例後，建立通案性處理原則。</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十一、有關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本署刻正審核申請作業中，預計於今（110）年10月底至11月初核定補助經費，且併同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書範例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招標參考。
	十二、有關尚未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異動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	考量該類案件已取得開發許可，參照城2-2劃設方式，爰得將其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4，尚毋需完成異動登記程序。
110.11.25 第3次研 商會議	報告事項：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劃設方式，請業務單位督同規劃單位繪製圖說，函請營建署表示意見後據以辦理。
	一、部分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範圍第二階段劃為國保1。	依據110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新竹縣到府服務會議（以下簡稱到府服務會議）紀錄結論九、(九)調整劃設為國保2，並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二、農3包夾大量國保2零星區域。	依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建議處理方式及到府服務會議紀錄結論，未達2公頃之國保2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介於2至10公頃者，由業務單位督同規劃單位繪製圖說洽國保2劃設參考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農業單位意見後據以辦理。
	三、農5劃設方式。	有關第二階段所劃設各都市計畫範圍內城1及農5界線，未符合繪製辦法（草案）第11條規定：「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之原則者，依到府服務會議紀錄，請產發處及農業處釐清確認劃設原意並研議處理方案後，提工作小組討論決議。
	四、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含城2-1、城3、農4鄉村區）。	請業務單位督同規劃單位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逐案提出鄉村區劃設單元（城2-1及農4）界定方式之具體建議，並函送各相關單位徵詢意見後，提報工作小組決議；城3暫依第二階段內容辦理，後續俟原民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獲有成果後，再據以調整。
111.4.13 營建署輔	一、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及處理情形	1. 有關營建署通案與新竹縣 2 階及營建署通案與新竹縣 3 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之差異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導團第3次 到府訪談		<p>分析，請縣府先以本次營建署通案版劃設成果就各處明顯差異輔以圖面說明差異原因，並於會後再提供營建署，以利協助檢核。另營建署後續將修正通案版劃設成果，並於各直轄市、縣（市）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以新版通案劃設成果進行檢核。</p> <p>2. 有關新竹縣 2 階及 3 階國土功能分區成果差異，建議如下：</p> <p>(1) 經查縣府於本次簡報所使用之 3 階國土功能分區成果版本與先前提供予營建署版本不同，請縣府於會後再提供更新版本，以利協助檢核。</p> <p>(2) 有關簡報第 13 頁涉及零星農 1 部分，請縣府按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將農 1 受任一類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影響，致使面積小於 2 公頃者，建議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p> <p>(3) 有關簡報第 17 頁涉及海域部分，經檢核為更新之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尚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p> <p>(4) 有關簡報第 23 頁涉及國保 2 調整劃設為農 3 部分，請縣府按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競合分析後，將屬未達 2 公頃國保 2 之土地，得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p>
	二、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p>1. 本議題前經本服務團蒐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問，就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於第 3 階段直接劃設為城 2-2，而無須先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程序，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釐清轄內有劃設為城 2-1 需求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2. 為避免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同仁作業壓力，營建署刻正研議簡化現行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程序，或評估將現行區域計畫法明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如學校等公共設施項目）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訂定，惟相關作法及程序仍需俟營建署研議確認後，另行召開</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p>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p> <p>3. 有關未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樣態，請縣府協助彙整並提供予營建署，俾利營建署錄案研議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p> <p>4. 有關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縣府後續按營建署提供之土地清冊，據以劃設為城 2-1，其餘特定專用區則因具戰略性質，經營建署與國防部討論確定，應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爰請縣府後續再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5. 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者，營建署刻研議將同一興辦事業計畫或同一使用計畫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入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可行性，以利後續銜接至土地使用管制，相關研議結果，將另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p> <p>6. 有關屬原住民族聚落農 4 範圍外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請縣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建議得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調整農 4 劃設範圍。</p>
	<p>三、平均高潮線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p>	<p>1. 有關海、陸國土功能分區之邊界決定，除按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外，營建署將再新增「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作為海、陸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檢討依據，請縣府按上開原則再予評估海陸交界之邊界決定方式。</p> <p>2. 另營建署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並將相關圖資置於營建署「海岸地區範圍」專區，請縣府後續按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調整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成果。</p> <p>3. 有關本次縣府所提案例，說明如下：</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p>(1) 無名排水道：考量平均高潮線與地形大致相符，建議縣府按平均高潮線劃設陸海域交界線。</p> <p>(2) 坡頭漁港：考量平均高潮線與固定式人為設施物不相符，建議縣府按固定式人為設施物劃設陸海域交界線或訂定通案性劃設原則。</p> <p>(3) 鳳坑漁港：考量平均高潮線與地形大致相符，建議縣府按平均高潮線劃設陸海域交界線。</p>
	<p>四、預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程及方式</p>	<p>有關公開展覽預計辦理期程，後續仍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定，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等相關法定程序，並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內政部；又為加速審議進度並為公開展覽對外說明所需，縣府得考量議題繁簡程度，將部分劃設議題先行提至新竹縣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取得共識。</p>
	<p>五、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作業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軟硬體購置經費需求，請縣府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8090 號函頒之「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規定，於 111 年 5 月底前函向營建署申請建置系統之經費。 2.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維護費用，已納入「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之補助項目，後續相關補助申請作業，將由營建署另行函告。 3.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負責單位及管理單位分工，考量係屬地方自治範疇，應本於便民考量，再予評估由何單位負責辦理。 4. 考量桃園市政府刻建置地方公版系統，並預計於今年 5 月產出初步成果；另有關教育訓練及諮詢會議安排部分，營建署將再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另行安排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辦理時程。縣府亦得於教育訓練及諮詢會議後，視府內需求再行調整申請書內容。
	六、竹北養殖區之管制方式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8 次研商會議結論，「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細目於國保 1 得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範圍內使用；惟請縣府先就保安林解編範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後，再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劃設方式	建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農政資源挹注需求，進而評估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前次輔導團到府服務會議提及之劃設方式係屬建議性質，原則尊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劃設方式，請縣府再將相關規劃考量敘明於劃設說明書中。
	八、城2-1特定專用區範圍內零星土地可否劃入城2-1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城2-1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相關規定，城2-1特定專用區應有納入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以外零星土地之彈性，故營建署將錄案研議後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九、有關開發許可範圍內零星土地可否劃入城2-2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且後續仍按農 2 進行管制，並請縣府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土地清冊應載明事項及公開展覽應展示內容結論，於土地清冊備註欄註記「非屬開發許可範圍」或「非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區」。
	十、古蹟保存用地之使用地編定	考量新竹縣古蹟保存用地共計45筆，佔全臺灣古蹟保存用地44.55%，請縣府於會後協助將古蹟保存用地之使用地編定相關案例或疑義提供予營建署，俾利營建署研議處理方式，並提至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111.4.18 第 4 次研 商會議	附帶決議	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劃設方式參考第二階段示意圖辦理，另會後請規劃單位盤點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劃設方式，針對同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被劃設為2個以上功能分區部分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於第3次輔導團會議時提出討論。 2. 農5劃設方式提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報告事項：規劃辦理時程調整。	為配合營建署圖資更新（111年3月11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法制作業期程，本作業期末報告經簽准展延至同年5月30日前繳交，並調整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程至同年7月至12月。
	一、國保2不足10公頃之處理方式	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及繪製作業辦法續辦。
	二、農1不足25公頃之處理方式	除編號4位屬竹北養殖區暫予保留待後續再做討論外及其餘農1不足25公頃坵塊，依農業處劃設建議調整如下：編號2、12、13維持農1，其餘併入農2。
	三、竹北養殖區之劃設方式	請業務單位評估是否得採因地制宜方式劃設為農1，並提第3次輔導團會議討論。
	四、農2不足2公頃之處理方式	經農業處確認後，依照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劃設。
	五、農3不足2公頃之處理方式	原則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劃設，並由規劃單位提供介於國保1、國保2間零星破碎農3坵塊之相關圖資，請農業處再予檢討農3與國保2間界線是否予以調整。
	六、「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範圍疑義	1. 本園區計畫範圍涉及新豐鄉界部分，暫依行政轄區界線劃設，並請產發處釐清是否需調整至與地籍相符。 2. 本園區計畫範圍依現況道路或水路部分，若向外有對應地籍線者，則依地籍線調整。
	七、五峰清泉風景特定區劃設方式	暫依第二階段劃設方式辦理，會後請產發處協助確認劃設原意。
	八、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含城2-1、城3、農4鄉村區）	1. 請業務單位督同規劃單位針對下列情形再與檢討並繪製圖說提下次會議討論： (1) 確認依原則2納入城2-1之各道路類型是否屬於公路、產業道路亦或私設道路。 (2) 依據各原則納入城2-1範圍之零星土地（含農牧用地）加以敘明適用原則。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2. 各單位就各鄉村區單元劃設建議倘有劃設建議或疑義請會後提供業務單位彙整確認。
111.06.29 第2次工作小組暨 期中審查會議	報告事項：本案工作進度說明	知悉。
	審查本作業期中階段成果	1. 期末報告書原則同意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契約相關規定續辦劃設作業。 2. 請規劃單位依各委員、營建署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期末報告書，於111年7月15日前將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定稿本（含電子檔光碟）送本府核定。
	一、未涉及國保1劃設條件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於第二階段劃設為國保1，似未符通案性劃設原則	依照規劃單位建議方式劃設：將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保2。
	二、本縣海岸地區未涉及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公有森林區，本縣國土計畫內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國保2，似未符通案性劃設原則	依照規劃單位建議方式劃設：將未涉及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公有森林區調整為國保1。
	三、農1不足25公頃之處理方式	1. 依照規劃單位建議方式劃設：依據第4次研商會議逐案討論結果辦理。 2. 針對逐案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洽農業處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 3. 竹北養殖區範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國保1；倘養殖區範圍經保安林解編，請農業處確認後移請地政處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相關作業，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得配合調整。
四、農2不足2公頃處理方式	依照規劃單位建議方式劃設：被農1完全包夾者併入農1，其餘維持原劃設方式。	
五、農3不足2公頃之處理方式	依照規劃單位建議方式劃設：完全被國保1或國保2包夾者併入國保2或國保1，其餘維持原劃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設方式。
	六、零星國保2之處理方式	<p>依照規劃單位建議方式劃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保2參考指標聯集後，除涉及國保1界線不限面積規模外，其餘須達10公頃方建議列為國保2底圖；經檢核第二階段劃設成果，其中共1,682處，合計約1,148.06公頃，與上開劃設條件不符，且未符合其他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建議併入毗連農3。 2. 建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結論，於各國土功能分區類進行競合析後，將屬未達2公頃國保2土地共1,145處，合計約366.39公頃，亦併入毗連農3，如所示。
	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之劃設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犁頭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因尚未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程序，依營建署建議先劃設為農2，並於土地清冊註記「俟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2. 其餘依照規劃單位建議方式劃設。 3. 請規劃單位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劃設方式於繪製說明書中加強說明劃設之理由及意見。
	八、鄉村區單元之劃設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規劃單位建議方式劃設：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為基礎，研擬本縣自訂因地制宜之劃設補充原則據以辦理，並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個案情形及劃設理由，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 2. 會後請業務單位提供最新的鄉村區劃設圖說交各單位審認，各單位若發現與劃設原則不符或有疑義者，請配合於會後2週內與業務單位聯繫確認。
111.9.15 第5次研 商會議	報告事項：本案工作進度說明	洽悉。
	一、國保2與農3界線決定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保2與農3界線依地籍劃設，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分類，遇長形地籍如道路用地、水利用地、未編定土地及未登記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p>土地等，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並同意依規劃單位所提調整方式辦理。</p> <p>2. 110年10月13日第1次工作小組議題三，有關農1、農2邊界劃設原則之結論「遇長形地籍如交通或水利用地時，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乙節，配合調整為「遇長形地籍如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未編定土地及未登記土地等，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p> <p>3. 有關部分農政資源範圍於第二階段劃設為國保2部分是否調整為農3，會後由相關單位研議確認後，再另行提會討論。</p>
	二、農5劃設方式	<p>1. 農5之界線決定方式，採依第二階段劃設原意，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p> <p>2. 湖口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劃入農5部份，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城1；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劃入農5部分，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城1。</p>
	三、坡頭漁港海陸交界之邊界決定方式	坡頭漁港海陸交界之邊界依111年4月8日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所示平均高潮線劃設。
	四、農1不足25公頃之處理方式	<p>1. 111年6月29日第2次工作小組暨期末審查會議議題三所列編號7、8、10及11等4處受城2-3影響者調整為維持農1劃設，並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p> <p>2. 農業處提供繪製說明書補充說明如下，請業務單位督同規劃單位據以辦理。</p>
	臨時動議、第4次研商會議題六有關「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範圍依新豐鄉界部分，其行政轄區界線與地籍鄉鎮界不符疑義，經釐清確認，建議依行政轄區界線劃設。	依產發處建議方式辦理。
111.10.21 營建署輔	一、前次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處理情形	1.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建置，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設備條件不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導團第4次 到府訪談		<p>一，故後續將由營建署統一建置；至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是否落簿1節，政策方向初步確定不予落簿，惟民眾於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謄本時將一併提供國土功能分區證明，後續將再召開研商會議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p> <p>2. 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劃設方式，屬新竹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將相關具體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後續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二：國土功能分區成果 檢核及處理情形	<p>1. 通案成果劃設為國保2，新竹縣3階成果劃設為農2，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尚無農2得優先劃設於國保2之但書條件，請縣府按通案劃設方式調整3階成果（簡報P.19編號2）。</p> <p>2. 通案成果劃設為農4，新竹縣3階成果劃設為城3，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條件，屬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亦得劃設為農4，並請縣府後續納入新竹縣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作業委辦案之劃設成果。（簡報P.40編號13.2及13.3）。</p> <p>3. 通案成果劃設為城2-2，新竹縣3階成果劃設為城2-1，查開發許可案件（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四重埔水資源回收中心）非屬水資源設施者，應劃設為城2-2（簡報P.50編號17.11及17.12）。</p>
	三：新竹縣國土計畫訂 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之處理方式	按「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5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應於繪製說明書中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及界線決定。惟考量新竹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非屬第2階段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範疇，故於第3階段應列為提會討論事項，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四、召開與各目的事業	經縣府說明後續預定於111年10月26日召開研商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之研商會議疑義	會議，與海2-1、國保1及國保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後續請縣府將歷次研商會議辦理情形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倘有其他辦理疑義或界線決定疑義，再請縣府彙整相關案例並提供予營建署，俾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五：辦理可建築用地編定徵詢有關機關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辦理可建築用地編定詢問有關機關疑義，依據111年8月23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結論，營建署將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認定作業之相關程序再予研議，國土計畫第1次使用地編定將以保留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為原則；另考量期程緊迫，為簡化行政作業，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僅需針對屬特殊個案情形再行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2. 前開特殊個案情形，俟營建署研議方向確定後，再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並請縣府規劃團隊配合辦理徵詢作業。 3. 經縣府說明預定於111年10月26日辦理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不妨礙認定原則之機關研商會議，並按111年8月23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結論辦理，再請縣府後續將相關研商會議辦理情形及決議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
	六、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法定作業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預計辦理方式，按110年10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結論，建議各行政區分別辦理1場次公聽會，並得視各直轄市、縣（市）實際辦理情形調整場次，故有關縣府所提預計辦理方式及場次，符合通案建議處理方式。 2. 倘縣府後續擬於公開展覽期間透過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開放民眾查詢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版草案），請縣府於公開展覽前至少15日前提供相關圖資予營建署，並應按本署111年10月27日營署綜字第11112234563號函附屬性資料格式提供相關資料到本署。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p>3.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常見問答，待營建署研議確認後，將儘速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p>
	<p>七、其他第3階段繪製疑義</p>	<p>1. 有關國保2內屬108年坡農聚集範圍得否於現階段經農業主管機關提議調整為農3</p> <p>(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與農3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業提至110年11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討論確定。故就府內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108年坡地農業聚集範圍，請縣府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前開會議決議之處理方式，即「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100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若是，得於現階段調整劃設為農3，並於111年10月26日預定召開之機關研商會議中，徵詢國保2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續將前開劃設調整說明、面積及研商會議辦理情形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p> <p>(2) 按前開方式調整群聚坡地農業劃設方式後，因重疊競合產生之零星國保2，應按110年10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結論，評估維持劃設為國保2或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將相關處理方式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p> <p>2. 有關農5之界線決定方式，按《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應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倘經縣府評估有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必要（如以現況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等），請將相關具體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3. 有關國防部權管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縣府說明營建署於111年2月及5月函文提供之土地清冊未包含新竹縣土地，故就新竹縣轄內國防部權管土地，應按毗鄰條件劃設為國保1、國保2、農1、農2及農3等</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p>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4. 有關土地清冊製作</p> <p>(1)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縣府得不製作使用地圖。</p> <p>(2)有關使用地土地清冊製定格式，預計提至111年10月26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2次研商會議討論。就「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使用地編定類別」欄，初步規劃除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及非農業生產用地者應編定及填寫為國土保育用地之外，其他土地無須填寫內容，並於備註欄中註記「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用地」，再請縣府按是次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作業。</p> <p>(3)另考量後續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內土地仍按專法管制，無須製作土地清冊。</p> <p>(4)有關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無須編號、編入地段或納入土地清冊。待後續辦竣土地測量登記，再予納入土地清冊即可。</p> <p>(5)有關原住民族聚落農4且現階段非以通案性方案一至三劃設者，其備註欄註記方式，營建署將再予研議。</p>
111.10.26 第6次研 商會議	<p>一、國土保育地區界線決定方式確認</p> <p>二、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認定</p>	<p>1. 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區界線決定方式涉及海1-1、國保1及國保2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確認並無疑義，後續請業務單位督同規劃單位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p> <p>2. 另就海洋資源地區部分，會後請業務單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洽本府漁政單位再確認。</p> <p>1. 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徵詢國保1及國保2與農1、農2、農3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未有認定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後續依相關規定編定為建築用地，並依各主管法令管制。</p> <p>2. 又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刻正依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決議研議本議</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題相關簡化處理原則，目前尚未有明確審議程序，後續倘針對本議題另有研擬處理規定，請業務單位再據以辦理。
	三、既有合法農業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認定	1. 對於既有合法農業經徵詢國保1及國保2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未有認定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情形，後續依相關規定原持原來合法使用，並依各主管法令管制。 2. 又營建署刻正依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決議研議本議題相關簡化處理原則，目前尚未有明確審議程序，後續倘針對本議題另有研擬處理規定，請業務單位再據以辦理。
	四、擬依農業處建議，依據108年農政資源範圍圖資更新農3範圍	請業務單位督同規劃單位依據108年農政資源範圍圖資更新農3範圍後，交農業處檢核，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確認。
	五、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作業	1.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作業原則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 2. 相關尚未明確之辦理細節，如宣導品、諮詢窗口、教育訓練參加人員、宣導方式、公聽會場地安排、公聽會議程等，請儘速協調並研擬確定後，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111.11.14 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	報告事項： 一、本案工作進度說明 二、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宜辦理情形 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辦理方式	1. 知悉。 2. 請規劃單位於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前將相關法定書圖及宣導摺頁等提送至本府。
	一、國保1界線決定方式	依照建議事項辦理：為明確界定實際界線決定方式，並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國保1界線決定方式建議改為「國保1指標圖資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依地籍線劃設，其餘依公告圖說劃設。」
	二、農1與農2界線決定方式	依照建議事項辦理：為符合切割長形地籍之實際情形，建議將110年10月13日第1次工作小組暨期中審查會議決議(一)「遇長形地籍如交通或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水利用地時，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已節，修改為「遇長形地籍如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未編定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時，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
	三、國保2及農3界線決定方式	依照建議事項辦理： 依地籍劃設 1. 將國保2與農3界線調整至與地籍相符。 2. 倘無地籍線可供調整時，將整筆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 3. 遇長形地籍如道路用地、水利用地、未編定土地及未登記土地等，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
	四、農業處建議108年農政資源坡地農業聚集範圍第二階段劃設為國保2部分，於現階段調整為農3	先以目前已確認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請農業處在112年1月底以前確認符合現階段調整為農3條件之土地，並請業務單位納入研商會議討論確認後據以更新相關法定書圖。
	五、農2與國保2重疊之處理	依照建議事項辦理：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將國保2指標範圍，於第二階段劃設為農2部分，調整劃設為國保2。
	六、農5界線決定方式	依照建議事項辦理： 1. 農5劃設方式依第二階段成果為準，其界線決定方式採依第二階段劃設原意，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 2. 依前揭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備忘錄，於繪製說明書載明劃設及界線決定方式，並列為提會討論事項，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屆時請農業處及產發處惠予協助說明。
	七、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公展版草案）之確認	依照建議事項辦理：依111年11月9日國防部權管土地調整版劃設成果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
	八、國防部權管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照建議事項辦理：由於營建署於111年2月及5月函文提供之土地清冊未包含本縣轄內國防部權管土地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0次研商會議紀錄，應按毗鄰條件劃設為國保1、國保2、農1、農2農3等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議題	結論
		類。
	九、坡頭漁港海陸交界之邊界決定方式	依照建議事項辦理：依111年4月8日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所示平均高潮線劃設。
	十、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四重埔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照建議事項辦理：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將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四重埔水資源回收中心開發許可範圍調整為城2-1。